

《活着活着就老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活着活着就老了》

13位ISBN编号：9787533937256

10位ISBN编号：7533937252

出版时间：2013-5-1

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冯唐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活着活着就老了》

前言

如果让我自评我的文学努力，诗第一，小说第二，杂文第三。但是，除了另类长篇小说《不二》之外，我的杂文卖得比小说好，小说比诗好。我尝试理解，工作这么忙，房价这么高，谁还看花、看海、看月亮？谁还读心、读灵、读诗？除了骨灰级文艺女青年，谁能专门拨出一个完整的周末，一边读一本小说，一边等夕阳慢慢暗淡？既然杂文好卖，出版商乐得用心。过去十年，我的杂文版本繁杂，是该梳理出一本终极定本的时候了。这个《活着活着就老了》的终极定本，是我2012年前杂文的最佳集成，有这本，其他版本可以送人了。这个版本汇集了我2012年前遇见的那些有意思的书，有意思的人，有意思的事儿，有意思的地方。写得“见佛杀佛，见祖呵祖”，以后再写，估计不会这么无法无天了。如果算上这版，《活着活着就老了》已经出了四版了，人也过了四十，书越印越年轻，人也越来越不知老之将至。2013年3月15日 冯唐

《活着活着就老了》

内容概要

《活着活着就老了》为著名跨界作家冯唐的经典杂文集。冯唐自称“诗第一，小说第二，杂文第三”。但是，除了另类长篇小说《不二》之外，他的杂文卖得比小说好，小说比诗好。可以理解，工作这么忙，房价这么高，谁还看花、看海、看月亮？谁还读心、读灵、读诗？除了骨灰级文艺女青年，谁能专门拨出一个完整的周末，读一本小说？

这一版《活着活着就老了》，是冯唐杂文最佳也最全的集成，里面有那些有意思的书、有意思的人、有意思的事儿和有意思的地方，照例写得“见佛杀佛，见祖日祖”。本版新收录了“给未婚大龄文艺女青年的六个锦囊”、“《不二》笔花四照”、“读齐白石的二十一次唏嘘”、“十信”、“三里屯前史”、“战略规划的十二大注意”、“你不可能永远尿那么老高”、“一个人的二十四史”等22篇新作，近30%内容首次集结出版，堪称“终极定本”。用冯唐自己的话说，“有这本，其他版本可以送人了。”

美好的文字总是不多见的，冯唐的随笔没有开始，没有结束，没有主题，没有悬念，有的是浓得化不开思想和长满翅膀和手臂的想象。你可以从任何一页读起，任何一页都是杂花生树，群英乱飞。

《活着活着就老了》

作者简介

冯唐，男，作家，古器物爱好者。1971年生于北京。1998年，获妇科医学博士学位，协和医科大学。2004年，获MBA学位，美国EMORY大学。2005-2008年，全球董事合伙人，麦肯锡咨询公司。2012年，任大型国企CEO。已出版著作：长篇小说《欢喜》；长篇小说《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长篇小说《万物生长》；长篇小说《北京，北京》；随笔集《活着活着就老了》；诗集《冯唐诗百首》；长篇小说《不二》；中短篇小说集《天下卵》；随笔集《三十六大》。2005年，第三届“茅台杯”人民文学奖，《浩浩荡荡的北京》荣获最佳散文奖；2005年，凭借当年的新作《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荣获第四届“青年作家批评家论坛”年度青年作家；2011年1月18日，第六届风尚中国榜揭晓了23个奖项结果。年度风尚作家：冯唐；2011年9月2日，《智族GQ》“年度人物MEN OF THE YEAR”颁奖典礼在京举行，荣获GQ年度专栏作家。2011年12月12日，《人民文学》“未来20大家”评选中，位居榜首。创造文学“金线论”，引起广泛争议，“金线”一词成为2012年度热词。

《活着活着就老了》

书籍目录

自序

卷一 文字打败时间

关于书的话

雪夜枕边读禁书

中文小说：体会时间流逝中那些生命感动

是意淫古人的时候了

小品文的四次烂漫

好色而淫，悱怨而伤

老聃的金字塔原则

文章千古事，70尚不知

读书误我又一年

文字打败时间——我的文学观

王小波到底有多么伟大

金大侠和古大侠

小猪大道

“非典”时期读《鼠疫》

永远的劳伦斯

难能的是当一辈子“流氓”

文字趣味

女人文字

读齐白石的二十一次唏嘘

卷二 饭局酒色山河文章

愤青曾国藩的自我完善之路

我知道的巴金

大片王朔

关于美女作家鼻祖的文字研究

你一定要少读董桥

黄老邪收集伟大的语词

一万年来谁著史

惟楚有材，于文惟盛

北漂文青胡赳赳的文字江山

有肉体，还有思想

橡皮擦不去的那些岁月痕迹

读林曦的三个矛盾统一

饭局酒色山河文章

手稿教派

蚊子文字

像狗子一样活去

到底爱不爱我

叫我如何不想她

违反人性

你不可能永远尿那么老高

人生在世

风雨一炉，满地江湖

老却成佛

卷三 如何成为一个怪物

给未婚大龄文艺女青年的六个锦囊

《活着活着就老了》

十信
让人觉得愉快的事儿
山寨精神的群众基础
弱智后现代之英雄新衣
比比谁傻，谁比谁傻
(专业文章，文青勿入) 战略规划的十二大注意
谈谈恋爱，得得感冒
领取而今现在
挣多少算够
人力和天命
在三十岁遥想四十岁退休
人生的战略规划
白日飞升
茶与酒
红酒招魂
距离
我们为什么喜欢明朝的桌椅板凳
人活不过手上那块玉
古玉十条
寄生在笔记本上的生活
网事思量着
十年一觉
食色
春宫遥遥
执着如怨鬼
如何成为一个怪物
肉体需要思想，思想需要歌唱
活着活着就老了
活着活着就老了II
一个人的“二十四史”
《不二》笔花四照
卷四 择一城而终老
红灯青烟里的阿姆斯特丹
桃源古巴
美国，美国
汉城首尔
敦煌
怕应羞见
天高帝远
换个裤头换个城市
二楼和地下室的风景
挤呀挤
在香港清炒一盘楼花
旧富香港
焦·郁·碌
香港饭没有局
我混沌、脏乱、安详、美丽的北京
择一城而终老
浩荡北京

《活着活着就老了》

三里屯前史

十八年的荒芜一个半小时的扯脱

《活着活着就老了》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给未婚大龄文艺女青年的六个锦囊 这个社会养活了很多社会学家，有些社会学家研究社会的结论和我个人常识严重不符。比如，社会学家的统计说男性比例严重高于女性，这个势头恶化下去，将和贫富分化以及城乡差异一起构成将来社会最大的三个不稳定因素，阴阳不调，男性被憋疯了之后，见他妈杀他妈，见小朋友杀小朋友。环顾周围，我看到的未婚女性远远多于未婚男性。看到的未婚女性多数是好腿好腰好臀好脸蛋好头发好肉身，不上妆，远看近看都好，不喷香水也有兰花香茶花香茉莉花香，弹古筝，围棋初段，练《九成宫醴泉铭》，喜欢齐白石和陈逸飞和岳敏君，喝花草茶，吃净心莲，听窦唯、齐豫、张悬，上豆瓣，上老罗学校而不是新东方，看《天堂电影院》、《阿拉伯的劳伦斯》、《蓝·白·红》，看《与无常共处》、《莲花》、伊恩·麦克尤恩、张爱玲。看到的未婚男性基本很少，很少的这几个也是怎么看怎么和美好生活没有关系，刚升VP的全副心思想升MD，刚升正处的全副心思想升副局，挣了几百万的想挣一个亿，挣了一个亿的想到创业板上市产品卖到美国去，一腔驴血，一脸大包，为了祖国和事业，何以家为？存在基本有合理性，听说中国男性喜欢男上女下，老婆最好比他差，所以A男娶B女，B男娶C女，C男娶D女，A女一不留神就成了剩女。听说中国未婚大龄文艺女青年基本落入四种结局，孤寡、后妈、拉拉、出家。假设未婚大龄文艺女青年希望更美满的结局，贡献六个锦囊如下，管不管用看造化。按照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第一是小宇宙强大。世界观没有对错，但是有差异。人生观没有好坏，但是有的强大，有的弱小。没有被说服，坚持到最后，世界和人生就是你的。强大的小宇宙逻辑严谨、论据充分，在别人眼里，在风雨里，独自混蛋着，简单牛尿着。比如遇上一个江南女生，就是觉得落红珍贵，可以携手、抚摸、拥抱，但是不结婚就是不能肉，就是把童贞恶狠狠留到三十五岁，水蜜桃一样给了她第一个老公。这个女生的反面是个北京姑娘，六个小二锅头之后，解释自己如何腻人：“就是天天腻着。有三天他老婆出差，我们就抱着、躺着，肉贴肉腻了三天。”第二是经济独立。不一定是富婆，但是有个工作能养活自己。有个自己的房子，相对清静，旁边有些林子或者水，可以走走。有足够的钱满足自己的衣食住行吃喝嫖赌，有足够的钱给自己买花戴，买今年春天新上市的长长的裙子穿。第三是身体健康。不能吃口冰激凌就胃痛，气压一低就头晕，看见月亮就伤心。身体一不好就容易脆弱，就容易渴望一个肩膀靠着慢慢让头不晕，一只男性的手握着自己的手慢慢让胃痛过去。为了这种虚无的渴望，女生常常干出令自己头发上指的蠢事儿。第四是有个半专业的爱好。哪怕是去伦敦星相学院学过占星，哪怕是醉心公益，哪怕是热爱植物大战僵尸。第五是有三五个小宇宙类似的闺蜜。类似的小宇宙在一起，一加一远远大于二，共同抵御生命中的邪风妖气。

《活着活着就老了》

媒体关注与评论

他文字上嚣张得厉害，怪力乱神，但说起话很平常。这个挺好，怕就怕反过来。——柴静冯唐完全是一个野孩子，一身非法的才情。七十年代人的经验因为冯唐的书写重新变得神奇，当然，你就算不是作者的同代人，也能看出这是具有真正意义上欢乐、自由和战斗精神的精力充沛的文字。最崇高和最庸俗的，最雅和最俗的，最高调和最不高调的，都在冯唐的文字里狂欢。——李敬泽私心里还是觉得当代写作者中王小波第一，冯唐第二，不管作协怎么说，不管诺贝尔奖怎么发。——李银河有如天籁。——陈村我花了十月的一半夜晚重读了冯唐。然后又花了剩下的夜晚重读了莫言。莫言是地上长出来的，好结实。冯唐是天上掉下来的。我想他能飞得很远。——路金波冯唐是我惟一主动约见的人，以前从来没有——女生除外啊。——高晓松

《活着活着就老了》

编辑推荐

《活着活着就老了》可以称为读冯唐杂文的不二选择。《活着活着就老了》是“冯金线”作品中，除了那本饱受争议的《不二》之外，最畅销的一部。而新版经过全新修订，独家新增了30%内容，全面恢复历史各版本中被删节的文字，以28万字的超大篇幅当之无愧地成为“集大成者最佳精装定本”，可以说是原汁原味、元气淋漓。这个版本汇集了作者遇见的那些有意思的书，有意思的人，有意思的事儿，有意思的地方，写得“见佛杀佛，见祖呵祖”，无法无天。特别是收录了“《不二》笔花四照”篇，第一次畅谈禁书背后的故事。《活着活着就老了》由柴静、李敬泽、高晓松、李银河等力荐。

《活着活着就老了》

名人推荐

他文字上嚣张得厉害，怪力乱神，但说起话很平常。这个挺好，怕就怕反过来。——柴静 冯唐完全是一个野孩子，一身非法的才情。70年代人的经验因为冯唐的书写重新变得神奇。最崇高和最庸俗的，最雅和最俗的，最高调和最不高调的，都在冯唐的文字里狂欢。——李敬泽 冯唐是我唯一主动约见的人，以前从来没有——女生除外啊。——高晓松

《活着活着就老了》

精彩短评

- 1、文字尚可，不够大气，人文差一些。
- 2、这家伙，要学他
- 3、真的是杂七杂八啦啦啦
- 4、第二次看冯唐的杂文了，还是部分看不懂，但还是被他别样的文采给征服了
- 5、最爱冯唐的散文，再读于三亚飞机延误等飞机。生活过的太快，你看上次看这本书还是3年前。还是觉得文章写得甚是有趣。
- 6、你老婆知道你这么眷恋初恋和前任们么？老北京骨子里的傲气淋漓尽致，不过，我就好这口啊哈哈哈哈哈。的确适合慢慢看，一口气读完的确油腻，就像一口气喝完一缸蒙古奶茶加一锅烤羊肉。
- 7、一开始很有意思，慢慢变成耍贫嘴
- 8、刚开始读觉得此书过于用粗俗的字眼来当噱头，当读到《读林曦的三个矛盾统一》时，方觉任谁的心里，都同样在期望着浩瀚星辰，世事皆可原谅。
- 9、都说冯唐太傲，可我偏喜欢
- 10、不喜欢这个人，但文章滋润生活
- 11、2017年的第一本书。之前断断续续读过但一直未尽，如冯唐自己所言，他的小说虽好，杂文更甚。适合每天睡前一读，看嬉笑怒骂，杂谈随感，天马行空，海阔天空.....然后入梦
- 12、买了和《如何成为一个怪物》的组合，太坑爹了！竟然有三分之二的内容是重叠的！合着我是花了两本书的价钱只买了一本半啊！太信任网站了，记住教训。
- 13、书最大的好处就是仿佛身临其境别人的生活场景，仿佛在香港见过，活过冯唐长得跟阮经天有点像啊
文字很生猛、率性
- 14、读了不少书的医生，只一点点的像王朔。
- 15、是见不着什么真章但确实好玩的一些记录 自我标榜之处本身就是感慨 我猜这文风很大程度上是冯梦龙老师的一脉相承 感谢冯唐老师引荐了阿城
- 16、说的直来直去的，就是出现了16页的印刷问题，大白页。
- 17、冯唐说看过这一本，其他杂文不用看了。果然，看到最后觉得他好刁叨，总在回忆中“心中肿胀”够够的了。
- 18、北京痞子
- 19、我只看冯唐的杂文，不看小说。看他的杂文就觉得我在静静的听他讲，讲的哪里都有哪里都能讲！
- 20、有时感觉蛮俗气的，但是话糙理不糙，忽然一下，内心会扑通扑通地跳。大概是，文字乖张，怪力乱神，但内心仍旧春水初生，春林初盛。
- 21、就像看烂片一样看一个人吹牛逼。我承认我自虐了，居然又读这种长痔疮的厕所书。
- 22、冯唐不写那些正确的废话，也不写那些故弄玄虚的文字，过瘾。因为，他写的是人性。活着活着就老了，写得很棒。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叫我如何不想她，痞里痞气里有真性情。有一点当年王朔的风格，但更加洒脱，喜欢
- 23、作者很有个性，但不一定每个人都会喜欢这种风格，整体来说比杂志好看点。
- 24、老流氓，心气高，文笔浪，慢点老。
- 25、冯唐的文字很有特点，如太史公，简单，直接，准确，很喜欢打开书封后发现的aging，感觉翻译的很到位，莫名触动
- 26、之前看了几张照片一副拽炸天的样子，不感冒，不知道文字如何，奈何还是抵不住书架上打折。杂文集甚合我意，现在看小说是要下定很大决心的。一口气翻了一半，随手放厕所了。“精心选编”后内容经过分类，高频词太多、观点重复太多，看多了腻。一个大号的零碎时间翻一篇，倒是不错。
- 27、确实，有这本其他版本可以送人了。
- 28、似乎很多人都在看冯唐，开始不以为意，知道后来发现黄蓓引用了冯唐对女人的描述，才决定看一看。挑了本似乎卖得最好的。实话实说经历我喜欢，文字也流畅，但是满嘴跑生殖器的写作习惯，我个人而言还是不好接受。很贱的买kindle版之前没有看样张。。下次不敢了。。... 阅读更多
- 29、人活着性格里有点自大 很好 好基因 食色性也 哪个人说出来了？

《活着活着就老了》

- 30、有点儿偏激的啊，可能是我太保守了吧
- 31、挺爷们，挺个性～看着偶尔也觉得爽气！@20170228
- 32、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 33、一个把酒和姑娘挂在嘴边的北京纯爷们，敢说“见佛杀佛，见祖日祖”，可见文字多么潇洒随性了。
- 34、轻松
- 35、我为什么会看这东西？
- 36、内容还没有看完，但是书的剪裁有问题，后面几十页裁剪很不整齐，有的纸张还是几张粘在一起的，毛边很严重。
- 37、名字和内容都不错，装订的也不错
- 38、这本集子，确实收集的比较全。
- 39、看的多了，就感觉是千篇一律的感觉
- 40、略有才气，多读无益。
- 41、前三分之一臭牛逼让我烦的差点不想读下去 有几篇北京的人事物倒是有意思 司马迁查泰莱三十五万里程等的东西重复太多了 你一个人絮叨爽了 看的人也被你絮叨烦了
- 42、一个月时间零零散散看完这本书，赞叹冯唐文字功底的同时更被他一些离经叛道却又有的放矢的想法打动，还有他对北京的情感。向往他享受的独处，和欢欣热闹酒局后让初恋送回医院或者家，羡慕他对感情对生活的珍重又洒脱，书的最后有句他引用的艾未未的话，“人不应该追求快乐生活，快乐就像糖一样，只是认识人生的一种味道”
- 43、向来都不喜欢读那种因为成名了才出的书，比如某些主持人，作品简直就像小学生记流水账。冯唐的这本，无疑是很符合我要求的，没有很深的功底真的写不出这样的书。比如她写女人：有时春色，有时菜色，有时妖精，有时妖怪。精辟。另一个是因为思想很喜欢，比如他说好的小说，应该是像女人一样。文字曼妙如女人的皮肤，结构精当如女人身材，还有那一点趣味，就好比是女人撒娇发嗲。大概是这样吧，不完全记得了。总之即可静下心来，慢慢研读，也可当做睡前读物，看完，笑过，调剂下心情再入眠。
- 44、如果这是他的写作风格，那我只能说我个人不太喜欢。中肯的说，很有才华，敢说，观点独特，但有点过份卖弄文字，一句话一个词能说完的东西喜欢用排比句来表达，也许是心中能用的文字或多无法舍弃完全用上不浪费？这部书有很鲜明的特征，它是一部男人书籍，至少男人读起来会感觉比较带感，女人就呵呵多一点了。
- 45、挺好的，看名字就吸引我，所以想看看
- 46、这本也还不错，大家可以看看，可以增加对自己人生认识
- 47、自负到极点，明明是白斩鸡却非要装做千人斩。
这样的文字看多了败胃口。
- 48、风格愤青，文笔粗糙。看了几篇就看不下去，之前宣传看来太不实事求是。真正大家是徐徐道来润物无声，哪里是这样一通乱棒莫名其妙
- 49、两星半。不怕流氓，就怕流氓有文化有眼光——嘛，幸亏这个流氓很自大。
竟然说鲁迅的杂文比小说好，这也是没谁了。
- 50、老铁，挺好，喜欢冯唐的书
- 51、冯唐老师杂文写得棒，每一本都值得一读。
- 52、我见过最会装逼的，说实在，东西还值得看，但是腔调太浓，反感！
- 53、能看下去，没有什么大道理，嬉笑怒骂点到深刻。
- 54、有意思的书，还没细看，应该不错
- 55、还是挺喜欢冯唐这个作家的痞子诗人
- 56、有意思，有态度，对得起读者
- 57、这本书给我很多不解的东西找到答案
- 58、适合闲时读着玩
- 59、原来是08年就出过的书，我买的是13年的再版，17年才看。现在回看一个老男人在30岁出头的年纪写着21世纪指出的入日记一般絮絮叨叨的文字，怎么也生不出喜爱，大概可能是性别的原因吧，实在不喜欢他。

《活着活着就老了》

- 60、有趣的通透的成熟男人，都是他自己的看法，真实不做作
- 61、没看完，里面有些观点挺有趣的。最爱金大侠和古大侠那篇，想做能今朝有酒今朝醉举杯对月酣饮大呼好酒再来一杯的侠客。
- 62、15年的时候已经翻了几页，但就是读不下去。这次重读，竟然挺顺畅，所以阅读也一样，得是在对的时间读对的书。不能完全理解或想象有些篇章，但敢写这样嚣张，随性，肆意的文字，niubility。择一城而终老，你会选哪？
- 63、买了这个．．发现马上出无删版的．．．让我情何以堪．．
- 64、觉得这人，可真有才。文字充满了一股痞气，但又很深度。关于给文艺女青年忠告的那篇，好吧，笑死我了。然后，还真是那么一回事。
- 65、一个有脾气的作者，一个有想法的医生，一个有胆量的金融分析者。一口气看完的，稍有点腻，初看时不是很喜欢，觉得风格太过激进，再看觉得很多想法很有意思，看着看着竟然不自觉笑了起来。
- 66、非常啰嗦的写作方式，读小说蛮有趣，到写杂文就觉得病入膏肓了。
- 67、比王小波看穿生活本质的讽刺略差一筹！纯粹是喜爱妇女的老流氓~
- 68、“而冯唐则是唯恐天下不相信自己有青山遮不住的牛逼”“炫技是一种对才华和信用的透支”飞扬跋扈的臭贫 会有被冒犯的感觉 但不得不承认其幼功深厚 内心膨胀无法自拔

1、1.选择这本书出于两点考虑，一是作者冯唐，因久闻其名，怀揣一颗好奇心，想看看荷尔蒙是怎么个爆棚。二是书名，确实有点感同深受的无力感。2.这本书的前一部分还是耐着性子仔细看了，看到大约三分之二的时候，我有点着急了。卷一，那些书。冯唐读了不少书，而且梳理出了一定的脉络和序列，从性别的维度、文体的维度、文字的维度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看法。看过之后，方恨自己读书太少，值得一读。卷二。那些人。冯唐认识不少人，有写书的、有卖书的，有很多大牌，有很多无名英雄，这些人身上有些趣事，但还是冯唐式的趣味，比如对王小波的评价，看起来层次逻辑有点道理，但总觉得班门弄斧，有点寒碜。卷三，那些事，粗略读了，不评论。冯唐的文字反复告诉我：他读了很多书、他认识很多写书的人、他很讨女孩子喜欢、他对香港很了解，然后就是满篇的姑娘、姑娘。有点像是看单口相声了，还是正在排练中的单口相声，想起什么来就铺天盖地的说什么，不断的抖着机灵，一开始觉得这小包袱还有点意思，很快就觉得乏了。这些他自以为的有趣，慢慢变成了冷笑话。说说冯唐金线：“文学的标准的确很难量化，但是文学的确有一条金线，一部作品达到了就是达到了，没达到就是没达到，对于门外人，若隐若现，对于明眼人，一清二楚，洞若观火。”显然他是自有一条金线在心中的，所以自顾自的评价了许多文学作品。近日金星和杨丽萍在做某舞蹈节目评委时起了争执，倘若舞蹈的标准也有一条金线，杨丽萍的金线是舞蹈演员是否是可塑之才，金星的金线是演员是否按游戏规则展现了爵士舞。那我们就来谈谈这条金线，不能量化，就意味着这条线有了弹性，有了弹性，就留了伏笔。图书销量、微博粉丝的数量与这条金线没有直接关系，再若隐若现，雾里看花，还是没能看出这本书所达到的金线。毕竟，畅销书和经典作品之间还是隔着很多很多个冯唐。3、冯唐的活着活着就老了没有伤春悲秋的小伤感，更像是自恋的炫耀：我看了那么多书、有了那么多姑娘，现在又写了这么多字，我还会有更多姑娘。这满纸的得瑟劲，还是让我看着看着就够了。7月9日下午，室外气温35度左右，心血来潮骑上自行车出去办事，还跟爸妈约好了会合地点，出门不久就觉得口干舌燥，因为太阳暴晒，心想着晒黑了不好吧，所以就加快了蹬车的速度，不一会觉得喘不上气，胸口发闷。都这样了，还是没当一会事，继续大口呼吸着继续蹬车子，到了地方已经精疲力尽，看见十几米开外老妈的红衣服，就下了车子蹲在地上休息，眼前的马路、树木晃晃悠悠变了形状。好不容易等到老爸老妈走到我跟前，吃力的站起来趴到了老妈肩上：“妈，我晕了”。恢复意识后，看见老爸老妈的脸，老妈两眼通红，喊着打120，发现自己躺在马路上，不过几十秒而已，竟然从老妈肩上就那么躺倒了，断片了。那天晚上，久久不能入睡，想到了父母、想到了自己还没能等到Mr.right、想到了好多没有实现的事情。意识到身体素质变差，家有双亲在上，我怎能让自己这样老了。痛定思痛，工作、读书，通通都可以靠边站，锻炼身体是当前第一要务。也许是孕妇效应，自省并做了决定之后，发现朋友圈里的同龄人越来越多的都在晒健身，不会那么突然就健身意识觉醒，可能大家的身体都在发出一些信号吧。最近有同一届的大学校友大张旗鼓的搞毕业十年的聚会，一不小心就暴露了年龄，我们每一天都在变化，都在一点一点衰老，没有察觉。看看10年前的照片才发现，原来那满脸的呆萌根本就是自然流露，现在身边那些年轻人压根不是装，人家只不过就是年轻。姑且等到十年聚会以后再看看吧，可能个个衣着光鲜，说不定还能把每个人美颜到逆生长，但是想想见面时看到的体重、腰围、啤酒肚，是不是会或多或少对当年的男神女神断了念想。你风生水起的老了，我们真真切切的老了。

2、在去年我读了柴静的《看见》之后，被她朴实而有分量的文字打动，然后又在网上找了很多柴静的其他文章来读，其中有一篇就是《杂种冯唐》，也是那时候最开始有去了解冯唐。顶着好几个头衔，作家，妇产科博士，跨国公司合伙人。也直到今年才买了冯唐的书来看。《活着活着就老了》这是他的随笔集，我花了一个月时间看完的。一开始看他的文字不免觉得恶俗，一些虚浮的比喻，什么妇女，什么姑娘的手，什么胴体...那是一种旁若无人的无耻。很流氓，很痞。但也正因为这样，他的笔下不沉闷，有时候吧，太正派的文字，反倒读着读着会想要放弃，而相反不那么正统的，倒能有玩味有值得警醒的东西，会有兴趣读下去。冯唐的文字，不会假装正经，对事对人有独特的认知和见解，并且保持爱憎分明，又透露一丝丝理所当然的傲慢。但是，柴静也曾引用过傅雷对张爱玲说过的话来提醒他“聪明机智如果变成一种习气，也会成为绊脚石。”。唔。读这本书，也有感觉不那啥的就是说来说去那么点事，容易有审美疲劳。奇珍异果，有滋有味，吃多了也容易倒胃口。仅这本书的话，能够读下去，但不是我挚爱的菜。五星我评三星。有人说，王小波和冯唐，中间差了个冯唐。唔。都是属于很贫很痞的。他们的文字，我看得也不多，有人喜欢，有人不喜欢，无所谓，才华足以能够用

《活着活着就老了》

诙谐来诠释清楚就好了。

3、不太喜欢冯唐了，卖弄的时候始终低着头，想办法用自嘲低头，但仍无处可藏。为了掩饰自大，拼命找偶像，例如毛姆，但仍写出江郎才尽的惟我独尊。有牛逼但是没有力量，有故事但是缺乏情节，想出彩但只有“色彩”。也许只有纯粹的人，纯粹的身份才能写出更纯粹的文章。商业精英+高级医生不一定是鲁迅，也可能是冯唐。

4、一直闲置的随笔集，最近才有时间读读，才气毋庸置疑，但傲气也贯穿文中，时不时还补点隐晦的小淫调，这应该算是他的个人风格了，不过痞气地扯扯，还能笔锋一转回到现实写作中，确实能让人在有滋有味的品读中深悟些社会现状，总之这本书适合闲时翻看，给一成不变的生活来点久违的叛逆热度，让自己重焕青春也是不错的。

5、以前就看过他的三部曲，这本书里面大部分的文章也都趁无数个上班空闲的瞬间在他blog草草读过了，但这次还是买了纸质版的书。可能是书非买不能细读吧。再次阅读有别样的感受。第一眼看上去，封面的紫粉色和那张大帅脸完全不可能盖住字里行间那股浓浓的骚腥味儿。我大概早忘了以前熬夜读北京三部曲给我带来的感动了。这次这本杂文集读完我仿佛看到了更完整的那个冯唐。怎能不让人心生怜爱。冯唐的文字向来褒贬不一，但我看至少还是有不少好处的1.逻辑清晰有条理，言之有物不空洞。是的，毕竟人是咨询工作出身。逻辑的确很清晰，每篇文章的内容也很容易理解。内容有写玉石的，写男女情爱的，有些咨询的，有文学修养的。2.文字狂放、美这个每个人感官不一样，也许有人不觉得，不喜欢。3.敢说敢写，真诚，冲击虽然比《不二》淡多了，但其实面更大，有些字句的冲击仍是不小的。好的文字总能给人惊喜。大师给人大大的冲击，就像拿棒球棒当面抡过来那种，满眼金星，气血上涌，仿佛来到新世界。有时候我们在过去20多年接受的东西一下子就化了，没了，但这很好，很重要。如果不深度思考的话，可能也只能看到那份狂妄了。好了

6、读了一百页，实在读不下去了。满目肿胀、牛逼、自以为是的博学，我崩溃了。整本书里，冯唐狂妄地点评每个时期的作家，读来丝毫没有大师应有的修养。他有漂亮的教育背景，学贯中西，又怎样呢？古文没有教他谦逊，西学没有让他包容。我想，二十岁的冯唐应该是潇洒的，过剩的荷尔蒙给了他无羁的理由，地球踩在脚下，他拥有一切。但如今的冯唐，已年过四十，却依旧没有对生命产生敬畏，依旧无法尊重世界的多元，这大概只能理解为浅薄。初读冯唐，为其魅力所折，一读再读，便不过如此了。

7、早前有朋友说起《不二》，我先想到的是不二周助，再有就是王不二。但是又说起这个名字，冯唐，总是似有耳闻。于是就顺口背诵了一句：冯唐易老，李广难封。我和朋友都恍然~哦~sodosnian~因此一个名叫冯唐的人跟你谈论关于老的话题，难道不是很应景吗。

8、章节选读：人生残酷，至死尤闻鲜香。写文字的，眼睛得毒。可以不天天写，但是不能有任何时候停止感动和好奇，心里肿胀，要表达的永远要比能表达的多。争取活得长一些。等着这瓶红酒变复杂。等着这壶铁观音淡成佛。等着看老天这个傻逼，根据四季和雨水，几十年，能在我这摊牛粪里种出什么样的花朵，能变出什么样的花样。钱和幸福感绝对不是正比关系，一间有窗户的小房子、一张干净而硬的床、一本有脑子的书、一支可以自由表达的笔，永远和我个人的深层幸福相关。陆游《放翁词自序》：少时汨于世俗，颇有所为，晚而悔之。然渔歌菱唱，犹不能止。朱敦儒《西江月》：不须计较与安排，领取而今现在。如果所有时间是一大锅浓汤，我的生命就是一只苍蝇。明式家具的简洁应合后现代的极简主义：少就是好，越少就是越好。禅宗讲，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一句也是多，一说就是错。作为成年人，这点道理要想明白，一切流逝，生命是借给你的，饭是老天赏的，我们所有人的结局都相同，我们都会死很久。

9、总感觉冯唐的文字贱贱的，太痞太流氓，没有什么深度.....到处弥漫着一股男权主义色彩，作为一个文艺女性，我实在看不下去.....还有左小祖咒，总也是透着一股流氓气，并感觉不到他们对社会的担当，好似拿着社会主义的钱说着社会主义的坏话

10、女文青爱流氓最近读冯唐，越发验证了一点，女文青就爱流氓。当然像冯唐这样，看着外表光鲜，衣食无忧，说话能编点带色儿的文艺，骨子里爱玩爱生活爱美女爱自己，自信，肚里有货，看见的世界不是凡人眼里的黑白而是彩色，看着像个流氓，实际也是流氓的人，现实中极少见。作为一个高端流氓，他的婚姻被很多文艺女青年密切注视，大龄的心心念念，年轻的当男神供着。他是个细腻的流氓。韩国的长腿大叔固然吸引人，但对于女文青来说，这样的吸引力在冯唐这样的影响力下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不，应该是根本没法比。说这话冒着被万千中国妇女的唾沫淹死生命危险，但还是要说的，欧巴的粉和五四时期那些将诗歌、诗人、作家奉若神明，用生命来捍卫膜拜的人来说简直是

《活着活着就老了》

小巫见大巫，不，应该是根本没法比。前一阵儿看《不二》，我家花花瞥了一两眼，意味深长的说，他比王小波二多了。我暗自揣度了一下，我伟大的妈妈是说，他比小波同志更会哄姑娘。就像以前我看王小波的时候花花总在一旁叨叨她刻在脑子里的小波的语录体，当然她也叨叨其他人的作品，但自然不能和她对王小波的那种感情相提并论，这个，我懂。花花是切切实实从文艺女青年走到洗衣做饭照顾孩子绕着柴米油盐酱醋茶就是一天的现在。看着蓝天白云下大马路上的歪脖子树，还能轻吟几句小诗，她留在柜子里的棉布裙子，每个月翻一两次，不穿，但也绝不给我。为此，我总怀疑我是不是她亲生的。至于我爸是不是拐骗我妈，让我妈心甘情愿被拐的流氓，现在看来，确实如此。《活着活着就老了》写茶的一段很喜欢，【茶要的不多：壁龛里按季节插的花朵只一朵，不是一束。只是含苞未吐的一朵，不是瓣舞香烈的一束。只是纯白的一朵，不是色闹彩喧的一束。茶要的不浓：备茶的女人素面青衣，长长的头发同样用青色的布带轻轻地系了，宽宽地覆了一肩，眉宇间的浅笑淡怨如阴天如雾气如茶盏里盘旋而上的青烟如吹入窗来的带地气的风如门外欲侵阶入室的苍苔。】当时想到了一年在绍兴的一个乡镇，第一批茶刚采下来，一位皱皱巴巴，眼睛浑浊的老大爷用手炒茶，没什么表情，干枯的手让我想起大西北冬天掉光了叶子直冲云霄的大白杨。他用手指把卷起的茶叶摁平，再翻来翻去的炒，直到新鲜水嫩的小绿叶子变得干瘪，像质量极好的宣纸。过后才知道当时那口锅里的温度至少80度。大爷说，这茶只能这么炒，这功夫传承得仔细选人，得好好练，不要滑，不分心。煮茶的是一位20几的姑娘，腼腆少言，低头浅笑，白底蓝花的连衣裙，白皙嫩滑的皮肤，端坐于茶具边，取茶，浸壶，沏茶，阳光掠过，能看见脖颈和胳膊上细细的汗毛。新茶很好，清淡，微甜，微苦，茶香久远。像初恋，什么时候想起来都是无可代替，不需要浓郁芬芳，就清清淡淡也是深刻。就像《千纸鹤》里的描写，简简单单，深入人心。【她那纯朴的点茶做派，没有丝毫毛病。从胸部到膝部的姿势都非常正确，可以领略到她的高雅气度……嫩叶的影子投在小姐身后的模糊的纸拉门上，使人感到她那艳丽的长袖和服的肩部和袖兜隐约反射出柔光。那头发也非常靓丽……作为茶室来说，这房间当然太亮了些，然而它却映衬出小姐的青春光彩，少女般的小红绸巾也不使人感到平庸，反倒给人一种水灵灵的感觉。小姐的手恍若朵朵绽开的红花，小姐的周边，仿佛有又白又小的千只鹤在翩翩飞舞。】怎么读都觉得美。这种生活状态，值得为之奋斗。是我的动力之一。读历史的人，轻浮起来都让人觉得厚重，这是冯唐之于我的魅力之一。他的杂文时不时的会蹦出一两句，让心脏颤抖一阵儿，或文艺的鲜血淋漓，或鲜血淋漓的文艺。王蒙说，作家不是世界的审判官，也不是诅咒者，应该对世界充满兴趣，充满爱，有善意，作家对世界来说，首先是一个感受者，是表达者，是世界的情人。最认同的是最后六个字，冯唐一定是世界的好情人。《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里他说，流氓是种爱好或生活方式，仿佛写诗或是画水粉画，只要心不老，流氓总是可以当的。我希望等他老一些，再老一些，我依旧可以叫他流氓，叫他一声老流氓，充满感情的。也许文艺青年的鼻祖在巴黎和伦敦流浪，但仍然没法阻止世界各地骨髓里渗着浪漫气息，带着落魄气质的文青们在俗世活出一丝矫情的自得其乐的文艺生活。关于文青爱流氓的说法，我依旧深信，自以为这是一种突兀但极平衡的状况。流氓有吸引文青的气质和故事，文青有流氓追求的自豪感和理解万岁。自然也不是这么的简单，若要碰出爱的火花，文青和流氓自然得是旗鼓相当。懂得欣赏对方是最重要的前提。都说人生如路，须从荒凉中走出繁华的风景来，其实，更希望文青们能早日碰到旗鼓相当的流氓，多谈谈恋爱，不要给党和人民添麻烦。

11、两天看完的第一天看见他说哈利波特不好，心生怨恨，觉得应该给丫差评第二天看完了死活想不起来前一天为什么生气，觉得应该给个好评现在都想起来了。出来混都不容易，给个四星。尼玛，说我短。他妈的，这又不是捷报，非得那么长，没啥可说的还非要我胡诌，算你狠。

12、杂文看着累，但从中得知不少好书：金庸《鹿鼎记》五四一代作家二周一钱（周作人，周树人，钱钟书）文革一代作家二王一城（王小波，王朔，钟阿城）黄老邪爱收藏词语：《请读我唇》、《媚俗通行证》、《非常猎艳》、《冒犯之美》明末冯梦龙黄色歌曲集《挂枝儿》曾国潘《曾文公正全集》，讲述儒学与与时俱进解决现代问题。一些语录：中国的史学和西方的史学基本没有相同点。西方的史学更像自然科学，研究时间流逝中的普遍规律，而不在乎细节的变化。禅宗讲，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一句也是多，一说也是错。唐诗宋词元曲明具。明朝的桌椅板凳好活细，大匠制器，好像大师作诗，“一年成二句，一吟双泪流”，好椅子作成，“日三摩挲，何如十五皮肤！”春秋战国乱得无比丰富，一口火锅，五百年来，炖涮出中国文绝大部分的重要味道，《诗经》、《易经》、《道德经》、《论语》、《庄子》挣钱的目的可以概括成三种：一为了近期衣食无忧，二为了有生之年衣食无忧，三为了金钱带来的成就感和权力感。薄酒可以忘忧，丑妻可以白头，徐行不必驱马，称身不比狐裘。如果生在今天，成吉思汗最多替蒙古国从高丽人手上抢得一夫射箭金牌和摔跤金牌。所以要

《活着活着就老了》

学会知足。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每段时光都是最好的时光。环肥燕瘦，胸大的茁壮，胸小的跌宕，每个女人都是最美的美人。Wi-fi、手机、黑莓，看不见的线牵着忙忙碌碌的人。尽管作家的气质一直在，理解时间，培养见识，还是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文字有传承，汉语有文脉，先秦散文汉赋唐诗正史野史，最基本的阅读，最基本的感动，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写枕头的，没出个李渔，写拳头的，没出个古龙。70后这一代，是在大陆物质匮乏的时代出生和度过青春期的最后一代。他们在匮乏中长大，却意外地进入中国历史上最丰裕最繁华的时代。他们还有那单调刻板却充满天真的童年，却进入了一个以消费为中心、价值错位的新时代。他们有过去的记忆，却已经非常模糊，有对于今日的沉迷，又没办法完全拥抱今天，容易满足，却并不甘心满足。最奢侈的不是实际享受了多少，而是有享受的权力和自问。

13、冯唐的书写的是人性。活着活着就老了这本书很不错的，体现了他的真性情，和王小波一样都很有水平，洒脱潇洒，冯唐的人生轨迹也不平凡，“有医生的冷峻，顾问的直接，大俗大雅，怪力乱神”，这是大家对他的评价，也许正是这种人生轨迹，所以他才能写出这种文字吧。

14、没看过冯唐的《万物生长》、北京三部曲，但还是能在这部随笔里充分感受到由内而外都迸发着自信或者自负的味道。“即使写历史、写未来，也是用现世去观照，想明白巨大时间尺度下的共通人性。写项羽，我或许写不过司马迁和班固，写21世纪的街头流氓、野鸡、官吏、民营企业家和海龟白领，未必。”随便度娘一下冯唐，也许能理解他的自信来源。协和医科大学医学博士（虽然是妇产科）、麦肯锡、华润医疗CEO（当然还有传言他为了柴静和妻子离婚）……他可以随意在这几个领域来回切换，现在商人做累了，闲暇时间写写文字，冯唐认为，他从小就对文字有悟性，所以读孔丘读老聃读李渔读曾国藩；他认为，文字是立言，是能够被保存下来的东西，所以总要写出来点什么让后人“够后两百年的人攀登”；他还认为，他心里有肿胀，要写出来才能消化，所以文字是他的消肿利器。就冯唐本人来说，目前并不太能理解他的境界和文风，有点太过墨迹，有点抖小机灵，有点过于自负。就这本书来讲，生活中的随笔，有的是你我皆会遇到的问题，比方说他至今为止还相信的十件事儿，比方说他信命，他信简单的快乐，他信当下以及他信传承。当然其中一些，也是我相信的事儿。简单的快乐。极简主义被提倡了很长时间，生活方式到装修风格。心简单则事简单。简单就是一种快乐，而且简单容易带来快乐。也许这快乐就是今晚不失眠能睡到闹铃响，也许这快乐就是加班回家能有准备好的晚饭，也许这快乐就是一句陌生人的夸奖。相信当下。如果你想，每一天都是你未来最年轻的一天，也许，你便会用一个更好的心情和状态迎接这一天的到来。如果当下不能做到快乐，那至少要保证平静；如果当下工作并不如意，那至少要做到身体健康；如果当下并不能去远方，拿起码要对未来保持一颗好奇心……

15、里面太多冯唐自己的装逼文字了，就像本来好好在聊天，突然你要装逼转移话题，让人无法继续，前言不搭后语。为了凸显自己的逼格高。知道自己阅历少，写不了故事，就来写散文，文字不朴实，读起来浑身难受。适合初中生看。

16、冯唐，最初从什么地方知道的呢？柴静？不二？后来又知道他的传奇经历。读妇科到博士，然后到麦肯锡当全球合伙人，再到华润任高管。做事，作文样样是高手。读书肯下功夫，从小是个聪明人。他就是个金领。“寒读之当之以裘，饥读之当之以肉，欢悦读之当之以金石琴瑟，孤寂读之当之以良师挚友。”冯唐读很多书，是中上之资，羡慕之。我中人之姿，可学曾国藩。冯唐可供参考其人生经历和见识。没有一个人的见识和风流是无中生有的，有的只有背后几十年的日积月累。这么多的书籍和知识，是冯唐在平日积累的，是飞机上写的。这就是资粮。世间享千金之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产者，定是百金人物。冯唐有今日之地位和才，必定有其过人之处。妥否？看他作品。

17、对冯唐最初的好印象来自于《欢喜》那本书激励并坚定了我写日记的心那时年少的文字彼刻青春的想法只可用来怀念用来嗤笑用来流泪用来提醒往日不可追用来证明当时已惘然这本书第一部分还是让我极“欢喜”的文化人大谈文化人及文化人的文学作品短短五十来页我读了两天因为我要不断的去百度去豆瓣最后再去丰盈自己的书单我十分期盼看到文人去坦露自己对同行的文学推崇自古文人从来相轻能够让一位码字者放下矜持与骄傲摆脱定位与枷锁去顶礼膜拜的作家必有其过人惊宇之处所以通常在书中读到的推介作品我都会一一塞进书单但书的后三卷我却不怎么入心冯唐的杂文确实酣畅淋漓十足行云流水不愧怪力乱神读他的杂文你从不会跳戏像一部环环相扣高潮迭起的好莱坞动作片凶暴的枪战酷炫的飙车热血的搏斗充斥满屏精彩非常引人入胜最终主角光环终于刺瞎大BOSS正义终于战胜邪恶电影散场帷幕收起重回光里你不记得影片主角为何战斗不明白他作为正义所反抗的邪恶到底是什么甚至对于制胜一击也是云里雾里冯唐的杂文也是如此读时心潮澎湃读后不知所云像是在人头攒动的集

《活着活着就老了》

市上应了一场热闹但对冯唐这个人我还是保有最初的好感他的书我可能还会读我很少一棒子敲死一位作家除了柏杨记录的速度已远远赶不及阅读的进程了生活又回到了可以恣意读书的样子我喜欢的样子我常调侃自己将生活过成“说爱我的人都选择离我而去”如此这般境况而如今看来我只有奋力践行“我爱的事必将其每日发生”

18、这本书是今年收到的生日礼物之一，还有另一本《三十六大》。室友一直很喜欢冯唐的文字，随性洒脱，有思想有勇气。冯唐的微信读诗是室友睡前必备，我们都被迫中奖。于是被动地接触了一些冯唐。看完《活着活着就老了》觉得趣味性很足，即使内涵稍勉强也不损其可读性，不得不说，近年来读书渐多，总觉得看完书一定要说点什么来表示已读，却又始终达不到“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的阶段，总是容易把事情想复杂了，看一本书会努力地去揣摩笔者的思维，局限性很大，反失了读书原本的乐趣。而这本书一路读来都简单舒服，没有想太多，单纯的文字洗礼倒也不错。虽然很多人说本书不如《万物生长》，但是杂文有杂文的特色，在简短的文字中窥见一丝笔直伏于桌前写字时的身影，抓住一缕不知何处飘来的灵感也不失享受。

19、从4月1日到20日，用坐地铁的时间，临睡的时间，等女儿下课的时间读完了冯唐的《活着活着就老了》，其间有句评价说，冯唐的定位绝对不是二八妙龄少女，我暗笑，年方二八的那会儿，只懂的向“大师”致敬，视古龙等“才子”型的文字为毒草，即使是琼瑶阿姨的文字，初二的时候去借了一本，只看了一页，牙就给酸倒了，鸡皮疙瘩滚落了一地，至此断了读通俗文字的念想。我想说的是，如果不是这些年的成长，我可能很难从庸俗下作的字里行间去伪存真的读出其中的才华，执着，藏在最深处的天真。有的人是披着羊皮的狼，而有的人是披着狼皮的羊。在生活的大课堂中，我们见识了一些人，经历了一些事，哭过，笑过，迷茫过，思考过，然后眼睛虽然浑浊了，但心里更敞亮了。

20、最近终于得以抽空读了冯唐的这本书，然后无可救药的中了他的邪毒。字里行间，让人想要高歌想要流泪想要在虚无的幻象世界里蹚一趟浑水，然后没了矜持没了节操，心满意足的成了一个无所畏惧的混蛋。如何修炼成一个让人钦羡的文学流氓，不是堆砌辞藻不是平添悲伤，而是像冯唐一样，即便肉体活着活着就老了，可是心却越来越年轻，越来越无畏。

21、我总是相信，但凡把文字玩得游刃有余的人，都有极其内敛的一面，遵循了万物恒定的规律。上帝为你关上一扇窗，总是为你打开了一扇门。冯唐是怎样的一个男人呢？以一个24岁刚从校园走出没多久刚刚接受社会残酷洗礼的女性视觉来说，他无疑是色情的，但色得让人思考这个世界。智识的匮乏和经验的不足，我只能在他的书里寻找到零星的共通。书中谈到冯唐的“核心读者群是三十五岁到五十五岁的中年妇女，她们正在相夫教子，和绝境和绝望搏斗，渴望爱情。她们需要的是浪漫爱情和到深情拥抱为止的性幻想，不是书。”我应当扪心自问，难道如今已堕落到三十五后的中年妇女了吗？在身未老心已老的状态里，冯唐的书好像开启了我的新三观。作为一名半真半假（我也不知道怎样算真）的文艺女青年，我似乎在放弃着渴望爱情。这样的状态究竟是好是坏，我实在琢磨不透了。他最爱的一个词语一定是“肿胀”。肿胀的灵魂，肿胀的下体，肿胀的一切。仿佛间接解释了作家写文字的原始力量。因为我内心肿胀，所以我笔走龙蛇。没有肿胀的人生，如何酝酿一碗至清至浊的汤文。我说他羞涩，并没有证据。纯属猜测。猜测他年少气盛时爱恋过的姑娘，连小手都不敢一碰。猜测他面对心爱的女人，连眼神都不敢交流一下。把一切的淫念和非分之想都洒在了文字里。他自然也是一个纯粹的人。在这里，“人”仅仅为人，不分男人与女人。在体力上，男人大多占了上风。而在思想上，男人与女人是平等的。他写文章纯粹，可黄可犀利，天王盖地虎的洋洒气势，是为纯粹。并不像一些所谓的畅销作家，写书的目的即为卖书、文字等于金钱。放下金钱诱惑的文人，贪恋美色、食色，皆可原谅。色是人性中浓墨重彩的一笔。钱是引申物，是中介。纯粹的人就是，我喜欢美色，我就表达对他的执着。虚伪的人是，我喜欢美色，我默不作声，转弯抹角地来得到它，比如写书为钱财，钱财为美色。这就是对文字的大不敬。文字本身是没有感情的东西。你把你的目的和热情投入进去，哪怕淫荡也成了一种情感。为了金钱写的文字还是一堆屎。冯唐的一句比喻太精妙“我的脑袋是炼丹炉，不是必胜客的烤箱”。炼丹炉和烤箱的成果能比吗？前者是灵丹妙药，治你身治你心，后者就是一大披萨，不到24h就从肛门出来了。冯唐写文章的随性，反而让看的人有些思维混乱。当然，每个人的逻辑是不同的。尤以冯唐的逻辑来说，能跟得上跳跃的思维和看似紊乱实则严密的逻辑的人少之又少。我有时也看不懂。这不要紧。阅读不等于阅读理解。你只是在阅读的过程中去回看走过的人生和期待未来的人生。我经常在写作的过程中遇到瓶颈，是因为太执着于一词一句，反而束缚了思维的延展。有了发散性的思维才能找到值得深究的观点。我很好奇这个男人的形容词库到底有多少个g。随便一开口，醇厚，温暖，镇定，安详，贴心，东西。如此温良的形容，是否他的心中一直保有一

《活着活着就老了》

个少年的形象，没有受到一丝污染。

22、初读冯唐的时候，被他文字间的地道北京味所吸引，后来开始第二本。这本给人的感觉不如《三十六大》，有点太腻的感觉，感觉是为了杂文而写的杂文，思绪凌乱。那句“我们是世人最好的朋友，我们是世人最差的情人，我们彼此相爱，就是为民除害。”太北京范了，喜欢！总的来说，还是个接地气的文字流氓。

23、RT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24、认识冯唐算是在几年前的微博，“惊为天人”的文风评论着实吊胃口。于是摒弃了他的小说刨了这本文风错综复杂的杂文集来看，着实醒神！虽断断续续写了几年杂文随笔，偶尔也会语不惊人死不休，直到读了冯唐，才蓦然发现，不按套路解剖的商人才是高逼格文青啊。通常，怪异化的文字，通常总带着个性的烙印。这本书集合了他近十年的文章，或许是自己喜欢历史的缘故，前半部分可谓是重温历史名家名言名句，神马司马迁、曾国藩、劳伦斯、李煜、冯梦龙、亨利米勒云云之辈，对一个弃医从商赴树人兄后尘，且将学贯中西、横跨文理、精通古今的这种独特经历发酵累积为书中的文字的文学怪才，深表同情~~不过还是很喜欢他对人性直白露骨的表达，喜欢那句“祝自己继续困惑，不知死之将至”，喜欢那种张扬不羁又直戳内心的直接，喜欢那种天马行空又戛然而止的回味。相信一个人的经历对于其笔下的文字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尽管书中很多地方粗话荤话连篇，文字间充斥着一股阴阳并济且雌雄同体的糙劲儿和尘土味，同时又夹杂着对自身博学自恋的赤果果滴炫耀，但能将平日间看待人或事物的视角借助通过改变行文的纹理来提炼升华，那种身外人看局内事笑而不语的感觉总能让人感到莫名的快感，或许这就是所谓的“语快理响”吧！合上书本，我欣赏这种文字：将世间庸俗且不过尔尔的道理，讲的肥而不腻、色而不淫，糙而不渣，完了还余味久久，唇留齿香~也不过如是罢鸟~~

25、图书馆偶遇这本书，是风骚无比的装帧吸引了我，读完之后感觉冯唐的文字远比这装帧更加风骚。文人相轻，从字里行间能读出冯唐的孤傲，但是这种傲视一切的文字却有一种更特别的味道。我总是享受那些人孤傲的眼神，甚至享受那些人蔑视的眼神，因为在他们的蔑视中我能更深的感受到自己的不足。读读冯唐，学学犀利文风。

26、看完冯唐的《活着活着就老了》，心想还是随手写点吧，也许写着写着，到四十来岁，也能攒个像样的文集了。一直以来坚持不看活着的国内作家的文艺书，没经过时间的过滤，层次参差不齐。书，总是看不完的，所以就总想着时间效率最大化，冯唐书里自己也提到了这点。当然，他还反复提到“文章憎命达”，作家，就是有才情的愤怒青年，就好像摇滚歌手，一定要活得别扭，活得挣扎，才能有发自内心的愤怒，才能有传世的杰作。莫扎特如此，梵高如此，杜甫如此，连之前上过春晚的两个农民工光着膀子唱的《春天里》也是如此。冯唐能传世吗？还欠了火候。身后名重要吗？我想不了那么多。初识冯唐是在大三的实习，另一个牛逼到不行的实习生从美国毕业回来，告诉我他之前在国家商务部实习，国家...商务部.....瞬间觉得他金光闪闪，再加上GMAT 780，土鳖的我直接被闪瞎眼，心里十万个侥幸能进这个私募，能得到这个实习机会。去他的高大上的wordpress的博客，第一次看到冯唐，第一次看到麦肯锡咨询，第一次看到《不二》。11年电驴还能用的时候，我下过电子版的《不二》，明明是个小黄书我愣是看不下去，自己当时是有多清高啊。后来听到冯唐的频率就越来越高，平安夜和朋友在书城，看到这本书，封面一句话“我们是世人最好的朋友/我们是世人最差的情人/我们彼此相爱/就是为民除害”怦然心动。拨通一个电话，我肯定电话的那头不是一个好人，只是可惜自己却不够坏。冯唐的文字很糙，活得很糙，就好像封面他的照片的胡渣一样的糙。当然，他聪明会赚银子，有才写文章，数不清的蓝颜红颜知己和上赶着倒贴的女粉丝，怎么糙都成了个性，人能活得这么任性。咱不行啊，之前一直在纠结工作计划，后来觉得超过一个星期的计划都特么不靠谱。索性就不计划了。书房还有五十多本想读的书，如果要出远门，带不动的书可劲儿读就对了。英语考试的成绩还太低了，如果要出国读MBA，可劲儿背就对了。银行账户的钱还那么少，如果要活得潇洒，可劲儿赚就对了。身材身体什么的还不够健美结实，如果要干革命，可劲儿练就对了。

27、看完这本书的感觉最大的3个感觉：1、书名和内容不符，感觉被骗子2、冯唐真的读了好多书，对于读书很少的我来讲，这本书很多地方都看不懂没有共鸣3、喜欢他描述的北京、深圳、香港的生活，大概因为自己也常去这几个地方，感觉他描写的很真实，跟我对这三个地点的感觉是一样的。其实我很佩服冯唐，很多时候，我也想当个男孩子，可以潇洒的自由闯荡。可惜，是个女孩，太多牵绊，勇气不足。虽说从北方孤身一人来到深圳也算勇气可嘉，可最终还是要回家，因为脱离不开家里的家

人，还有那个一直在等我的他。这本书中最喜欢的是冯唐的那句话，大概是说人想活的久，一个方法是尽可能活的时间长，活一百多岁，第二种是尽可能丰富的生活，比如每几年换一个地方，就比别人多活了几辈子。我很赞同他的这个观点，层级我也想过这样生活，但是，我毕竟是个平凡到不能再平凡的姑娘，想法也只能是想法。看来我是该多读些书的，所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在我没有攒够行万里路的钱之前，就好好读我那万卷书吧，跟随主人公过一次他的人生，也许就像自己又活了一遍。

28、最近上班，走路至办公室，卸下围巾、口罩、手套，气定神闲坐下，打开背包，拿出董桥的《清白家风》读上一片短文。海豚出版社一百来页的简装版小册子，清泊淡雅，很符合董桥的气质。细细读来，文章古意深远，慢慢心平气和迎接一天工作。晚上下班回家，躺在床上，拿出放在床边冯唐的《活着活着就老了》浏览。看冯唐说暗讽这个写作不行，挖苦那个江郎才尽，不觉心中暗暗附和，看完心满意足睡去。港台文人大多儒雅清淡，每每说起引经据典，陈事旧人娓娓道来。似梁文道，如蒋勋一般。董桥文章古意十足，文人所言皆为同好。刘禹锡《陋室铭》曾写道：“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初学这篇古文至此，总觉得刘禹锡做作。后来才发现，还真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不需要刻意如此，这种归类自然而然就会发生了。董桥写他身边的文人们，满腹经纶，研究古籍字画，个个深藏不漏。那些已年过古稀的文人们，是肯用功的一代人，他们经历战乱，却在满心满眼都是治学。这些人的经历感人至深，治学纯粹，让现在人敬畏至深。岁月的历练让董桥内敛平静，文章也显现出静谥隽永之息。冯唐是个传奇人物，头衔太多。协和医科大学毕业，临床医学博士、资深投资人、作家。与董桥藏锋不同，冯唐文风犀利，似看破一切，对当代文人自有其见解。言之凿凿的说，中文小说整体水平低下；王小波文字寒碜、结构臃肿、流于趣味；谈谈巴金、王朔；嘲笑余华江郎才尽；言语直接直中要害。想想他曾经的医生经历亦可理解，多有几分李敖的傲气，同时也文化底蕴深厚。读得了古文，看得懂外文。冯唐被媒体一直追问：“为什么放弃做医生？”他是医学博士，助攻卵巢癌，在文中他说道标准答案是：“我不再热爱妇女了。”但是在一篇短文中写道：“现在想想，整个医学八年，还记得什么。除了二月兰和紫花地丁、体温三十八度以下不要吃退烧药、阴道出血要排除癌症等等傻子都知道的常识，没记得什么。但是，我记得卵巢癌晚期的病人如何像一对没柴的柴火一样慢慢熄灭，如何在柴火熄灭几个星期之后，身影还在病房慢慢游荡，还站到称上，自己称自己的体重。

”可见面对疾病的无力感让他很难释怀。冯唐虽然没有董桥岁月的历练深刻，却在自己的前半生去直面生命的脆弱，经历也可谓深沉。董桥在一篇文中写到刘若英，“她的才华都遮不住，匆促间的文字里的几粒砂石来日她更成熟了不难幡然醒悟。”董先生与人为善，言谈间尽是人之好，稍有不足也归于历练。如若让冯唐来写，不对，估计冯唐不会去写。他会去写余华，写苏童，写贾平凹，写古龙，写金庸，写司马迁，甚至抑郁孔子。冯唐也会去写董桥，文章名字叫做《你一定要少读董桥》，言语之间多嫌董桥文字太过甜腻，“少读董桥肉肉的文字，多去湾仔一家叫肥肥的潮州火锅。”董桥不知写过冯唐与否，买了一堆两人的书籍，还需慢慢寻觅。冯唐其实生活中也是谦逊有礼，曾经看过很多次对他的采访。他所追寻的就如他说的一样，“我的人生观是我感受、我理解、我表达。”在一次采访中说道，“作为你自己，尽可能的去开心，尽可能的去努力，在这个过程中，看看自己适合做什么，最应该做什么，然后努力去做，开开心心的去做，结果是什么不要太担心。”

29、冯唐的文字初读觉得勾人魂魄，文化中透着痞气，再读有点起腻，但还是很多让你为之思考的闪光点。以下为摘录如果喜欢小说，多读外文小说，少念或不念中文。中文小说整体水平低下有两点原因，第一是中国文字太精通简要，难负重；第二是中国文人外儒内庄，不吃苦。金字塔原理就是，任何事物都可以归纳出一个中心论点，而此中心论点可由三至七个论据支持，这些一级论据本身也可以是个论点，被二级的三至七个论据支持，如此延伸，状如金字塔。作为中国人，需要小心的是，我们传统上日常生活的交流，不是从金字塔尖到基底的，而是相反。纯用金字塔原则交流，在中国，容易找抽。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无数浮躁时代总最浮躁的是媒体和评论。电视和电脑，两只老虎一样吞噬闲散时间，做评论的全然不占有资料，闭着眼睛一拍脑袋，就开始像北京出租车的哥一样，指点江山，说谁谁谁是朵莲花，谁谁谁是摊狗屎。寒读之当之以裘，饥读之当之以肉，欢悦读之当之以金石琴瑟，孤寂读之当之以良师挚友。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少年时读到“天地与我共生，而万物与我一”我正在困惑自己从哪来又要到哪去，庄周立刻成了我的青春偶像。在之后的岁月里，我知识越多反倒越来越不明白，不知道自己这块料该怎么办，还是庄周小品给我提示。庄周说他得到一个硕大无比的葫芦，无可处置，最后决定把硕大无比的葫芦放到硕大无比的海里，一无是处的自己坐在里面到处漂着。中国文人从小讲究的是乐生和整体和谐，他们从不为了理想引刀自宫，他们很少悲天悯人，他们在陋巷没事偷偷快乐。神

《活着活着就老了》

农吃了大毒草之所以没有暴死，是因为他一口吃了一百种大毒草。我学医的时候，上公共卫生课，那个教课的小老太太，小鼻子小嘴，干净利落，她说她健康的秘诀就是每个月找东单街头最脏最乱的国营餐馆吃一盘京酱肉丝，如此保持肠胃的菌群平衡。码字人最好的状态不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码字人最好的状态不是生活在风口浪尖。码字人最好的状态是在边缘，是卧底，是有不少闲有一点钱可以见佛杀佛，见祖灭祖，独立思考自由骂街，是被贬谪的苏轼望着一丝不挂的雌性蛮人击水在海天一线，是被高力士陷害走出长安城的李白脑海里总结这赵飞燕和杨玉环的五大共同特点，是被阉的司马迁暗暗下了决心没了阳具没了卵蛋也要牛逼千百年姓名永流传。如果你要说的东西没有闹僵浸泡，没有心血淋漓，花花世界，昼短夜长，这么多其他事情好耍，还是放下笔或者笔记本电脑，耍耍别的吧。老妈说因为我让她难产所以老天就让我大便干燥。好的文字要挑战我们的大脑，触动我们的情感，颠覆我们的道德观。女人没鼻子也不能没有淫荡，男人没有阳具也不能没有脑子。纯粹个人主义的边缘态度真正的文学用了存储不能数字化的人类经验，是用来对抗时间的千古事，总体属阴，大道窄门，需要沉着冷静，甚至一点一点没落。文字和年纪没有太多关系，有写字的，二十岁前就写完了一生中最伟大的作品，之后再如何喝大酒睡文学女青年，身心也变不出另一卷底片，于是用漫长的后半生混吃等死。也有写字的，度过了漫长的吃喝嫖赌的青春，四十岁之后，发稀肚鼓，妻肥子壮，忽然感到人生虚无，岁月流逝，心中的感动如果不挤出来变成文字，留在身体里一定会很快从正常组织变成肿瘤，再由肿瘤变成癌。如果硬扯文学和年纪的关系，文学史“老流氓”的事业。不可否认天才少年的存在，偶尔嗑药间或高潮，被上帝摸了一把，写出半打好诗，半本小说。但是更普遍的情况是，尽管作家的气质一直在，理解时间，培养见识，还是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感受到，我理解，我表达文字上的伟大不是来自题材的宏大和叙事的雄伟，反而是来自小人物琐碎事里透出的恒久微光。希腊先哲早就告诉过我们，不要做第二个在月亮上行走的人，因为人们只会记得第一个。争取活的长一些，等着这瓶红酒变复杂，等着这壶铁观音淡成佛。等着看老天这个傻逼，根据四季和雨水，几十年，能在我这摊牛粪里种出什么样的花朵，能变出什么样的花样。鲁叔孙豹在《左传》里这样给不朽分类和定义：“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没有超级成功案例的励志型理论缺乏实践吸引。写一个主题是可以的，和所有的艺术家一样，伟大的作者只能写一个主题，只是用不同的手法和心情去写。但是，改年少时候的文字是不可以的。一个人凭什么认为，他几十年积累的经验就一定打得过年少时候的锐气？那不是自信，那是愚昧。相见亦无事，别后常忆君。在从小到大的地方呆，最大的好处是感觉时间停滞，街、市、楼、屋、树、人以及我自己，仿佛从来都是那个样子，从来都在那里，没有年轻过，也不会老去，不病，不生，不死，每天每日都是今天，每时每刻都是现在。人最大的悲剧不在外部世界，不是地震，不是海啸，而是在他的内心。老僧初参禅，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后得些智识，见山非山，见水非水。现如今，见山仍是山，见水仍是水。我小时候没事儿就生病，街上流行什么病，我就得什么病。烧糊涂的时候，就听见我姥姥在神龛前用蒙古话叽里咕噜唠叨。我问她在说什么，我姥姥说，风，云，雷，电，马，山，河，我操你妈，我操你大爷，我操你全家，连我外孙的命都保不了，我吃光你的米饭，我喝光你的酒。如果人是一种酒杯，生命便是乘在这酒杯中的酒。这世界上有两种懂得体会生命的人。第一种懂得体会生命的人轻轻举了杯子，在风里花里雪里月里，在情人的浅嗔低笑里慢慢地品着杯子里的酒，岁月无情，酒尽了，人便悄悄地隐去。这样的人有陶潜，小杜、李渔、纪昀。第二种懂得体会生命的人，抓起杯子一饮而尽，大叫一声：“好酒。”然后把杯子抛了，发出响亮的声音，这样的人有荆轲，霍去病，海子，三毛。但是，这世界上更多的是第三种人，平凡的人。他们挣着不多不少的薪水，干着不重不轻的活。办公室里是俗不可耐的科长以及对之不会产生任何邪念的女同事。下班见的是忙着柴米油盐酱醋茶的老婆以及晚上睡觉白天还困的儿子；按一定比例出车祸，患阳痿早泄，每周性交零点八次，杯子中的酒慢慢蒸发掉，想不到喝，也不知道如何喝，酒没了，杯子也就没了存在的必要，仿佛油尽了灯也就熄了。事物最美妙的时候是等待和刚刚尝到时。从古至今，有三类男人不被女人当做男人：太监，乳腺外科大夫，妇产科大夫。改了行的也不行。我问，“没了收入，如果还想喝红酒怎么办？”严勇说：“喝一百块钱以下的最好的红酒。”我问：“如果一百块钱最好的红酒都没有一千块钱的好喝怎么办？”严勇说：“那就忍住十次，不喝一百块钱的红酒，然后买一瓶一千块钱的红酒好好喝。”学古者昌，似古者亡。十几年来，我初恋一直买卖茶叶，每年寄给我一箱小茶，六小罐，每罐六小包。“好茶，四泡以上。”她说。箱子上的地址是她手写的，除此之外，没有一个闲字，就像她曾经在某一年，每天一封信，信里没有一句想念。我喜欢这壶身上的八个字：“风雨一炉，满地江湖”，像花茶里的干枯的茉莉花一样，像她某个时刻的眼神一样，像乳头一样，像咒语一样。读驰老的文字，感觉像是

蚊子。感觉对了，心神一交，一个词，一个句子，一个意象，在你不留神的时候打动你一下。好像蚊子叮你一口，当时没有太多感觉，但是之后想一想，挠几下，感觉不对，越挠越痒，肿起一个大红包。眉是青山聚，眼是绿水横，眉眼挡动时，青山绿水长。“薄酒可以忘忧，丑妻可以白头，徐行不必驱马，称身不比狐裘”，说这话的不知道是先贤还是阿Q。退休后，五六身西装都送小区保安，二十来条领带和黑袜子捆个墩布，几个PDA手机和黑莓跟我外甥换他的PSP和NDS,固定电话也不装，只保留一个小区宽带，MSN每次都隐身登录。谁要找我，来门口敲门。首先定下远景和使命，一个公司和一个人一样，要问：为什么存在。然后根据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的吸引力，明确在近中长期，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即在何处竞争。最后确定如何竞争以及竞争后的财务回报。初夜的时候，仿佛一个人拎着一根打狗棒子，站在一个陌生的花园里，也不知道有没有狗，也不知道狗什么时候来，也不知道狗来了之后要不要打，左右上下前后看看，想想天上的星星、街上的居委会大妈、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很快人就糊涂了。心里想，真是今不如昔，过去出来混，当个董小宛，也得琴棋书画粗通，《素女经》《洞玄子》精读，采阳滋阴都明白，现在出来混，长个傻高个，赶刺个青磕个药，两腿一叉开就合格了。对于肉体烦心的俗人，最大最狂妄的理想，是对抗时间，是不朽。生个儿子，仿佛撒一把盐到大海，你知道哪一瓢咸味儿是你的基因。我想起胡兰成三十六岁满含真情为张爱玲写下，现世安稳，岁月静好。之后，红尘滚滚，胡兰成又找了一个武汉的小护士。我的一个师姐，她弟弟除了挣钱，什么都喜欢做，尤其热爱艺术，用各种办法花他姐本来就很少的生活费。情人节的时候，他给他姐姐一张卡，上面一句诗：“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我这个师姐说，为了这句诗，一切都是值得的。我说，虽然我骗了一辈子人，今夜，我只对你讲实话。虽然所有人都夸奖你的美丽，但是你在我眼里的美丽，是其他所有人从来没见过的。我说，这种套路你都吃啊？傻啊？真我是无何用之乡的无用之木，自我是长歪了的盆景。五个月的小孩长得像包子，双手牵着床，勉强坐着。我扒开他的双手，一捅他，他就倒了，还笑，这是让人愉快的事儿。常年提茶壶的，一朝苦混出来，成了喝茶的，第一件事是不要浮躁，不要得意忘形。在一个靠信心支撑的市场中，所有事情都取决于狂热的参与者能否对市场前景保持信心。哲学家讲，幸福的严格定义是多态。挣钱的目的可以简单概括成三种，一，为了近期衣食无忧，二，为了有生之年衣食无忧，三，为了金钱带来的成就感和权利感。我感觉我的眼镜忽然不近视了，我感觉我黄白色的大脑皮层波澜起伏，仿佛一坨酒精炉子上煮着的黄白色的方便面饼。人老了，我爸越来越走向佛，我问他，有多少存款，他说不知道，有点吧。我问他，人生什么最重要？他说，人生在世，吃。我问他，您打算再活多少年？他说，现在已经够了。我老妈说，他现在的的问题是，把每一天都当成生命的最后一天过。喜欢吃炸的，什么都裹上面粉炸。喜欢电视剧，所以熬通宵也要看完。门清杠上开花一条龙，在摊开牌的那一刻没有痛苦地离开人世，是他最大的愿望。存在基本有合理性，听说中国男性喜欢男上女下，老婆最好比他差，所以A男娶B女，B男娶C女，C男娶D女，A女一不留神就成了剩。听说中国未婚大龄文艺女青年基本落入四种结局：孤寡，后妈，拉拉，出家。第一是小宇宙强大，世界观没有对错，但是有差异。人生观没有好坏，但是有的强大，有的弱小，没有被说服，坚持到最后，世界和人生就是你的。第二是经济独立，第三是身体健康，第四是有个半专业的爱好。第五是有三五个小宇宙类似的闺蜜，第六是远离老男人。锦囊之外的超级锦囊是：如果真的不想嫁，就别嫁了。在中国做生意，也复杂也简单，复杂到拜佛不知道庙门，简单到ABC,烈酒（Alcohol）、美女（Beauty）、和回扣（Commission）。看过去的东西，着重看事实，不要看过去文人的总结归纳分析判断，自己动脑子做自己的思考。智不出于淫荡，辞不离于哀思生命太短，最没有意义的就是不情愿的重复，所以人生第一要义不是天天行动，而是不烦，喜怒哀乐悲恐惊，酸甜苦辣咸麻涩鲜，都是人生经验。十年之外的事情，不想。我长大了，仰面躺下，成为一条木船，阳具竖起，内裤就是风帆，西风吹起，我就扬帆而去，横渡这大河，脱离北京。我想，就像一把茶壶，茶叶在茶壶里泡过一段时间，即使茶水被喝光了，即使茶叶被倒出来了，茶气还是在的。北京是个大茶壶，太多有权的，有钱的有性情的人像茶叶似的在北京泡过，即使权没了钱没了性情被耗没了，即使人死了，但是人气还在，仿佛茶气。在北京和纽约，一个人必须非主流才能入流（You have to be out to be in.）在上海，这个人必须入流才能入流（You have to be in to be in.）饭局的三种基本要素：赋闲男人，时鲜美女，便宜啤酒

30、很少人的生活能像一本长篇小说，那么连贯而专注。稍微懂点事情的人都已经活了二十几年，多么年轻的数字，细想却也是二十几年，放在任何东西上都值得掂量掂量，这么久的时间带来就是人际关系的复杂化，俗话说，多个朋友多条路，认识的人多了，路就多了，路多了，故事就多了，然而，多了也就杂了，或许，回首往事，能用一条主线穿起来，舍弃那些枝枝叶叶，活得像小说一样，跌宕

《活着活着就老了》

起伏，但那样很累。生活就是一片一片的，不是主题油画，是实实在在的抽象画，是菜绿、米白、屎黄、血红色混杂浇灌成的混凝土建筑，实用结实，不好看，却自有一股精气神在，冯唐写出了这种感觉。

31、冯唐的杂文写得太好看了！篇篇经典，刀刀见血！1.仓颉造字(cāngjié zàozì)是中国古代汉族神话传说之一。仓颉，称苍颉，复姓侯刚，号史皇氏，轩辕黄帝史官，曾把流传于先民中的文字加以搜集、整理和使用，在汉字创造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根据野兽的脚印研究出了汉字，为中华民族的繁衍和昌盛作出了不朽的功绩。但普遍认为汉字由仓颉一人创造只是传说，不过他可能是汉字的整理者，被后人尊为“造字圣人”。2.寒读之当之以裘，饥读之当之以肉，欢悦读之当之以金石琴瑟，孤寂读之当之以良师挚友。3.“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诗经》4.夜来月下卧醒，花影零乱，满人衿袖，疑如濯魄于冰壶。——李白5.小品文第一要小，篇幅小，少则一二十字，多不能过几千字。小品文第二要有品，有性有情，妙然天成，“求之不必得，不求可自得”。小品文第三要是文，不是诗不是词不是曲，不谈韵脚，没有定式，天真烂漫，无法无天。6.五四一代“二周一钱”：周作人，周树人，钱钟书。7.“文革”一代“二王一城”：王小波，王朔，钟阿城。8.查良镛：金庸原名。9.熊耀华：古龙原名。10.麦兜麦太说：“我们已经很满足，再多已是贪婪。”11.《鼠疫》——加缪。12.做人要学会敬畏，有所必为有所不为。做事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13.劳伦斯(1885-9-11)，1930年死于肺病，终年44岁，是20世纪文学史上重要得不能再重要的人物。他上接狄更斯、哈代，下启詹姆斯、福克纳，是近代、现代文学的连接人。最重要的作品有：《儿子和情人》、《虹》、《恋爱中的妇女》和《查泰莱夫人的情人》。14.灯檠茗碗：灯檠[dēngqíng]古代照明用具。茗碗：茶碗。15.心鹜八极笔惊天地。16.董桥的好处，反反复复说，无非两点：文字和古意。17.男人长大了就变成了有壳类，喝了二锅头才敢从壳里钻出来。18.曾国藩一辈子早就算计好了，穷则独善其身，回家耕地读书，达则兼济天下，让大清朝多活几十年。19.《九成宫醴泉铭》：九成宫醴泉铭是唐代碑刻，公元632年镌立于麟游(今陕西宝鸡麟游县)。魏徵撰文，欧阳询正书。记述唐太宗在九成宫避暑时发现醴泉之事。笔法刚劲婉润，兼有隶意，是欧阳询晚年经意之作，历来为学书者推崇。20.立德立功立言。21.颯：协和，多用于人名。22.“老骥明知桑榆晚，不用扬鞭自奋蹄。”23.古巴首都哈瓦那。24.人人都是“焦郁碌”，焦急、郁闷、忙碌。

32、冯唐算不上通晓古今，可是他能将自己知晓的古今用最不要脸和最有逻辑的语言捋饬过来翻腾过去。他怪力乱神，口出狂言，口不择言，可是他的文字就是能把我戳地hoho疼，文章每每末了总是会哭笑不得，内心似有千斤重或者淡淡一笑骂一句操他妈的生活。他喜欢的几个人我已记不得姓名，只记得他喜欢王朔的黑色，王小波的无赖，喜欢李碧华的柔情缱绻。喜欢李白的妖里妖气，喜欢王安石的文人风骨。我不太善于记类似“讲坏话”的东西，所以除此之外的我都没记住)))。他喜欢打小在那儿长大的北京，隐约中垂杨柳在整本书中出现不少于二十次，批判了别人没把北京写出个样子来，而他写完之后，似乎北京是被一种气笼罩起来的。这种气别的城市没有，是一种虽然别的城市没有那么多博物馆茶馆和书店，虽然没有几个北京人可以叫得上几个博物馆的名字去过几个茶楼驻足过几个书店，可是北京的这些东西在历代更迭中始终存在，而那些消逝的活着的人去过的没去过的都氤氲着一股气，让整座城市不知怎的就是那么繁华中混着沧桑，当年朱雀桥边的野草花甚至可以在天坛根儿下野蛮生长。他组织文字的能力很神奇，稀松平常的记忆被他变成一泡尿一坨屎一簇簇烟火和一丈丈星光。他是可以拉到直逼维多利亚港的奢华酒店去啃鸡腿喝啤酒侃大天的人，是在某个不知名的二手书店偶遇的人，是在长安街上夜半飞奔去买酱油的人，是在荷兰的红灯区邂逅然后大谈妓女生意如何做的人。总之，他很奇怪，他很好玩。“最崇高的和最庸俗的，最雅的和最俗的，最高调的和最低调的，都在冯唐的文字里狂欢。”

33、其实邂逅这本书，或者说邂逅每一本书，都是缘分。就像人与人之间的际遇一样，“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而已。这本书按内容大致分了几个部分，每个部分主题不同。卷一大抵是个人文学素养秀；卷二卷三属于生活感悟类；卷四大抵可以视作北京赞歌。全书边读边忘，就像所有看过的书一样。唯一记住的就这么两点：一，“十信”，总结的真好；二，激起了我对北京的眷恋。看完全书其实还是有一点点亲切的感觉，笔触虽然略矫情，但是更多滴是老北京土著的那种自然大方。

34、忽视结构，随便写写。虽然还没读过冯唐太多作品，但我相信，比起他的诗，他的小说，这样一本随笔集，绝对算得上清新脱俗的小黄书了。清新脱俗么？信手捏来的诗词歌赋，笔触往来于《诗经》《国风》，中西古今文学经典游刃有余，品得了祖国大好山水，还能对古玉明桌作深深浅浅的评点

。黄么？同样是信手拈来，只不过换成：“小鸡鸡”、“下体”、“硬”、“肿胀”、“乳房”、“尺寸”、“摸”等等等等……我问：冯唐啊你离了啪啪啪不提生殖器是不就写不出东西来了？他答：别说，还真是！如今是个啥世道？无污不欢！空气是污的，水是污的，话是污的。怎么样才能火起来啊？来给大爷笑一个？对不起不好使了，来给叔叔污一个，对嘛这才是标准姿势。喜欢他的人说，我爱他的混不吝，他的痞气，有话就说，有屁就放，不藏着不憋着。喜欢这个不喜欢那个，唾弃他的电影鄙视另一个他的小说，真性情是个爷们儿。不喜欢的人也说，就知道瞎得瑟、抖机灵，一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张狂劲儿。看不起这个瞧不上那个，看了些书就敢指点江山激昂文字了是吧？看不惯牛气冲天这股子邪劲儿！列位莫蹿火，容我说两句：这冯唐啊，才气与痞气并存，是上得了厅堂下得了茅房，出书的敢这么写的，骚得腻人、狂得气人、美得醉人，少，少之又少。大伙看书图啥啊？为长知识，为磨时间，为痛快，为宣泄，为找骂点，为找笑点，在这本书里，都寻得到吧。不喜欢的人还是义愤填膺：兄弟，你蛮嚣张啊？挺牛逼呀？骚气侧漏呵？还别说，人家就是有嚣张的资本牛逼的本钱骚的天赋，查查履历，张海鹏是他，冯唐也是他，总之，不服他，还真不行。这个朝着半百年龄溜溜达达走着的男人身体里还蕴藏着多少骚气？歌手老被问及这样一个问题，“您打算唱到什么时候呢？”答曰：唱到老！问：您打算一直以这样的写作风格写下去么？斗胆替冯唐答了吧，曰：生命不止，骚不息！分享书里头几处个人认为，走心的文字：1、人最大的悲剧不在外部世界，不是地震、不是海啸，而在他的内心。2、当文字如仙丹一样出炉，我筋疲力尽，我感到敬畏，我心怀感激，我感到一种力量远远大于我的身体，大过我自己。当文字如垃圾一样倾泻，我筋疲力尽，我感觉身体如同灰烬，我的生命就是垃圾。3、我喜欢质量好的棉布和皮革。好棉布吸汗，好皮革摸上去舒服。自己一天比一天皮糙肉厚，十四五的小姑娘又不让随便乱摸，所以好皮衣很重要。我喜欢吃肉喝辣，哪种都不贵。4、生命太短，最没有意义的就是不情愿的重复，所以人生第一要义不是天天幸福，而是不烦，喜怒哀乐悲恐惊，酸甜苦辣咸麻涩鲜，都是人生经验。5、我说道理很简单，最奢侈的不是实际享受了多少，而是有享受的权力和自由，所以手机才具备摄像和看电影的功能，所以中年男人会羡慕皇帝的三宫六院。（好像我的字儿也开始变污了。。。）

35、咱们这篇文章，首先要从一段所谓“江湖公案”说起。当时，韩寒正因为是否有代笔行为和方舟子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冯唐发表了一篇名为《大是》的文章，致韩寒。文章中，冯唐不客气地指出，“我不喜欢你写的东西，小说没入门，短文小聪明而已”。他还提出了著名的“金线”论——“文学是窄门。文学的标准的确很难量化，但是文学的确有一根金线，一部作品达到了就是达到了，没达到就是没达到对于门外汉，若隐若现，对于明眼人，一清二楚，洞若观火”，暗指韩寒实际上是一个写作的门外汉。冯唐说话从来就是一语中的，从不脱靶，看过冯唐杂文的人应该深有体会。如果换做一个二流评论家，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外加落井下石，恐怕此事也没有讨论的必要了。关于这段“江湖公案”，冯唐、韩寒的“老板”路金波是这样评价的——“文学肯定有‘金线’。冯师傅的‘金线’标准我完全同意。但他去丈量H师傅的长短，因为天黑，没看清楚，我不怪他”。我同样以为，冯唐“金线”的标准没问题，丈量却出现了偏差。既然标准没问题，丈量怎么会有问题？倒不是因为“天黑，而是问题出在丈量对象上。冯唐是“刺猬”，韩寒是“狐狸”，用“刺猬”的标准去丈量“狐狸”，结果当然有偏差。那么，什么是“刺猬”，什么是“狐狸”？冯唐为什么是“刺猬”？韩寒为什么是“狐狸”？首先，“狐狸”和“刺猬”的分野，是以赛亚柏林在分析俄国思想家特征时提出的概念，即有所谓“刺猬型”思想家和“狐狸型”思想家，“狐狸有多知，刺猬有一知”。根据许纪霖的解释，刺猬“是创造体系的思想家，他只对自己所关心的问题有兴趣，他把所有的问题都纳入到他思考的一个中心构架里面，最后创造出个很严密的理论体系”；而狐狸则“对什么问题都感兴趣，东张西望，没有一个中心点，没有兴趣要构造一个严密的体系，他的思维是发散型的，他的思想在很多领域都有光彩，虽然彼此之间可能有点矛盾”。按照这个分野，冯唐显然是“刺猬”。因为，关于写作，冯唐有自己的终极问题，并且他创造了自己的关于文学的中心构架。冯唐的终极问题是不言而喻的——如何达到“文学的金线”。他写的所有字，都是为了达到这条“文学的金线”，成为不朽。至于这“文学的金线”具体的标准是什么，就是他关于文学的理论体系。对于此，冯唐有自己的回答。在《文字打败时间——我的文学观》中，他给写作者提出了三条标准——第一，“感受在边缘”，即，“码字人最好的生活状态即不是在社会底层也不是在风口浪尖，而是在边缘，是卧底”；第二，“理解在高处”，即，“码字人……脑袋比其他任何人想得更清楚，手必须比其他任何人都更知道如何把千百个问题码放在一起”；第三，“表达在当下”，即，“码字人要效法动物，从观照当下开始，收官于当下”。关于第一点“感受在边缘”，和第三点“表达在当下”，都是达到“金线”的必要

不充分条件。也就是说，要达到“金线”，“感受在边缘”和“表达在当下”的条件是必须的；而如果只“感受在边缘”或“表达在当下”，则不一定达到“文学的金线”。亦即，设条件“感受在边缘”为A1，“表达在当下”为A3，结论到达“金线”为B，由B可以推出A1和A3，但A1和A3却推不出B。例如说，一个客观的历史学家也要做到“感受在边缘”以保证公正性，但客观的历史学家未必能达到文学的“金线”；一个敏锐的时评家也要做到“表达在当下”以体现时效性，但敏锐的时评家也未必能达到文学的“金线”。关于第二点“理解在深处”，有两层含义。第一层是在文字上要“理解在深处”。亦即，写作者“手必须比其他人更知道如何把千百个文字码放在一起”，“知道如何把文字摆放停当……体会到文字的力量，知道什么样的文字是绝妙好辞”。这第一层含义仍然只是必要不充分条件。也就是说，达到文学的“金线”需要懂得“把文字摆放停当”，但仅仅“把文字摆放停当”未必能达到文学的“金线”。亦即，设“将文字摆放停当”为A2’，达到“金线”为B，B可以推出A2’，但A2’推不出B。原因在于，对于写作者，文字的运用得当乃是最基本的门槛，就像作为程序员要懂得编程语言，作为建筑师要看懂力学分析一样。而仅仅懂得这些最基础的元素，并不意味着一个写作者能写出《百年孤独》，一个程序员能编出Mac OS操作系统，一个建筑师能设计出“鸟巢”。一个有着极高语言天赋的北京侃爷是懂得如何运用语言的，但北京的侃爷中恐怕不会出来莫言；一个强大的程序能自动提供最优化的语言组合方式（就像刘慈欣编过一个写诗的软件），但这个程序恐怕写不出来《将进酒》。重中之重的是“理解在深处”的第二层含义，即在逻辑上要“理解在深处”——写作者“脑袋必须比其他人想得清楚”；“知道如何把问题思考清楚……掩卷思量，洞若观火”；“能够抓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提升到空中，抚摸那条跨越千年和万里、不绝如缕的金线，总结出地面上利来利往的牛鬼蛇神看不到、想不明、说不清楚的东西”。一个“比别人更清醒的脑袋”意味着明察秋毫般的观察力和洞若观火般的理解力。这种能力加上“将文字摆放停当”的能力，就构成了到达“金线”的充分必要条件，也是冯唐之“金线”论的核心所在。也就是说，一个写作者若能“脑袋比其他人想得清楚”“手比其他人更知道如何将千万个字码在一起”，就达到了“金线”；反之，如果一些写作者达到了“金线”，那他必然有非同寻常的观察力、理解力和文字表述力。亦即，设条件“脑袋比其他人想得清楚”为A2，“手比其他人更知道如何将千万个字码在一起”为A2’，结论达到“金线”为B，由A2+A2’可以推出B，由B也可以推出A2+A2’。总结说来，在冯唐看来，对于一个写作者，最重要的是明察秋毫的观察力和洞若观火的理解力，此外还有毫发毕现的表述能力。这是冯唐给所有写作者的标准，也是冯唐之风格的最高体现。下面试举几例，请自行体会并抚摸冯唐的那条不绝如缕的“金线”。“那时候，如果想睡一个姑娘，百分之八十的人说不出口，能直接睡了就直接睡了，不能直接睡的就想着她的样子自摸了。剩下百分之十九的人，说，我想念你。剩下百分之零点九的人，说，我想睡你。最后百分之零点一的人说，看不见你的一天，漫长得仿佛三年，这百分之零点一的文艺青年，在中文的形成期写出了《诗经》”（《大画》）。“如果我身体里的大毛怪喜欢西施，而其他男生身体里的大毛怪喜欢东施，我抱西施睡觉，他们抱东施睡觉，皆大欢喜，这个世界就容易太平，可是你们这些大毛怪都喜欢西施”（《大鬼》）。“中国文人从小讲究的是乐生和整体和谐，他们从不为了理想引刀自宫，他们很少悲天悯人，他们在陋巷没事偷偷快乐。他们故意打破逻辑或者让逻辑自己循环论证，他们说，“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悦，他们说路上有狮子。但是好小说需要丝丝入扣的逻辑、毫发毕现的记忆和自残自虐的变态凶狠，需要内在的愤怒、表达的激情和找抽的渴望。我们的文人怕疼”（《中文小说：体会时间流逝中那些生命感动》）。“作为中国人，需要小心的是，我们传统上日常生活的交流，不是从金字塔塔尖到金字塔基底的，而是相反。比如我们通常这样对小王的妈妈说：小王吃喝嫖赌抽，坑蒙拐骗偷，打瞎子骂哑巴，挖绝户坟敲寡妇门，小王是个坏蛋。我们通常不这样对小王妈妈说：小王是个坏蛋。然后看看小王妈妈的反应，再进一步提供证据：小王吃喝嫖赌抽，坑蒙拐骗偷，打瞎子骂哑巴，挖绝户坟敲寡妇门”（《老聃的金字塔原则》）。“感到爱情，没有任何办法。血管里的激素嗷嗷作响，作用的受体又不在小鸡鸡，跑三千里、洗凉水澡也没用，蹭大树、喝大酒也没用，背《金刚经》《矛盾论》也没用。最好的治疗是和让你感到爱情的姑娘上床，让你的身体和她泡在一起，多谈人生或者理想，七年之后，你如果不傻掉，爱情自己就跑了”（《谈谈恋爱，得得感冒》）。“是否代笔且不论，我个人觉得，需要保护的不是一个神像，不管它是否建立在谎言之上，更需要保护的是现世越来越稀有的对于质疑的尊重、对于真相的爱好、对于写作的敬畏。这也是底线，这也是大是大非”（《大是》）。看冯唐的杂文，犹如看闪听雷。首先是其文字很快。犹如一道闪电，骤然、惊艳。“嗖”的一下子，还没等你反应过来就已经过去了。然后是道理很响。犹如一声惊雷，通透、清晰。“轰”的一声，瞬息间已经醍醐灌顶，发现世上事物的

原理不过尔尔。从冯唐所经常提及的司马迁、《资治通鉴》、古龙、劳伦斯和亨利米勒来看，莫不都是“文字很快，道理很响”的最佳体现。相比于冯唐这只“刺猬”，韩寒则显得像一只“狐狸”。首先韩寒有多重身份，赛车手，作家，公知，青年领袖……他好像对什么都感兴趣，看起来总是“东张西望”，而没有一个中心点。其次，他的“思维是发散型的”。他一会大气磅礴，《韩三篇》三连发，谈革命，说民主，要自由；一会又嬉笑怒骂，针砭时弊，发博客，一呼百应；一会饶有兴致讲述自己最近又参加了什么赛车比赛，拿到了什么名次，最近看了什么电影，自己生活中的琐事等等；一会又办杂志《合唱团》；一会出版《三重门》手稿，抵制方舟子；一会又做手机App“一个”，讲述新时代“老百姓自己的故事”……你如果仅仅想从写作了解韩寒的话，那是不可能的。因为韩寒就像一个大的墨西哥卷饼，而写作只是这个卷饼的一个横切面，如果只看这个横切面，你无法了解里面到底有什么料。文本分析对于了解冯唐这只聚敛性的“刺猬”是可取的，但对于了解韩寒这只发散性的“狐狸”，文本分析则意义不大，需要一个立体的、多维度的分析。更深一步地说，对比“刺猬”冯唐和“狐狸”韩寒，他们分别地体现着两种写作方式。冯唐体现的是一种积极写作，而韩寒体现的是一种消极写作。在政治学概念中，有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分野。前者指一个人可以干什么的自由，后者指一个人可以不干什么的自由。前者的支持者如马克思主义者和社民党，他们通过积极干预社会，构建一个绝对公平的体系，从而保障每个人的自由；后者的支持者如古典自由主义者和保守党，认为每个人自由意志都是自由的最高体现，任何人无权干预。可以看出，在上述的概念中，“积极”是指通过逻辑去建构完美的体系，从而达成某种乌托邦式的意愿；而“消极”则充分尊重个人的自由意志，对任何体系都抱有一种不信任和消解的态度。借用这个概念，我也把写作分为积极写作和消极写作。积极写作的关键词是逻辑、理解和建构，消极写作的关键词是感受、表达和解构。前者通过敏锐的观察力和深刻的洞察力去探索人类的原理，然后用严密的逻辑建构出某种完美的体系或概念；后者则认为任何试图理解的行为和严密的逻辑最终都会导致谬误（所谓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所以还不如只关注当下的个体最真实的感受，然后表达出一种强烈的诉求，用来反对和解构一切形式和体系。冯唐是积极写作的代表人物。他注重逻辑、理解和建构。上文已经论述过冯唐的文学理论体系和“金线”所在，即所谓“能够抓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提升到空中……总结出地面上利来利往的牛鬼蛇神看不到、想不明、说不清楚的东西”，这无疑是一种理解。从小说来看，他提出“好小说需要丝丝入扣的逻辑、毫发毕现的记忆和自残自虐的变态凶狠”。而从他评价自己的怪力乱神三部曲——《不二》着重于“乱和神”，色情和宗教；《天下卵》着重“力”，权力斗争；《安阳》，着重于“怪”，一个贞人的使命——可以看出，他思考并理解人类的元问题，然后通过小说这种形式建构自己的概念。杂文也是如此。比如说《三十六大》，其中的每篇文章都针对一个基本的意象，然后通过具有强大逻辑性的论证来建构自己对这些意象的理解。韩寒是消极写作的代表人物。他注重感受、表达和解构。韩寒最被人肯定的就是他针砭时弊杂文。他杂文的选题也多在时下的新闻上。新闻是一种“尘埃乍起”，不等到“尘埃落定”，有再高的领悟力也瞧不出真正的玄机所在，况且接触到的也未必是第一手资料。所以最多只能是感受，谈不上理解。比如什+郁事件、抵制法国货、政府乱收公路费等，他未必能看清楚其中的来龙去脉，但关键是在彼时彼刻有一种需求、一种冲动、一种情绪，所以需要表达。他的小说也莫过如此。比如说《三重门》。主题是貌似想表达年轻人的迷茫，但所谓“迷茫”本身就是一种个人的感受，况且看到最后也没明白作者到底想说什么，此书倒像是对《围城》一次彻彻底底的致敬。韩寒根本没兴趣去像冯唐那样思考什么哲学问题或者文学观，他注重的是感受到了就要表达出来，不论是出于敏感还是好奇。这种行为就是对体系的一种消解。回到开头的那段公案。我很难说站在冯唐或者韩寒的哪一边。冯唐的“金线论”我十分赞赏，但冯唐用他的“金线”去丈量韩寒，也不十分恰当。实际上，他们只是分别代表着两种写作方式，积极写作和消极写作。我虽然认可写作确实是“一道窄门”，确实是少数人惊世骇俗、成为不朽的方式，但同时，如果多数人都能打破束缚，无所顾虑说出自己当下最真实的感受（尤其在互联网时代人们比从前更有条件这样做），人与人、人与组织的沟通更加通畅，则也难能可贵。如此看来，左手冯唐，右手韩寒，两者皆有存在的必要。注：关于冯唐积极写作和韩寒消极写作之比较的提法，只是觉得比较好玩儿，不知道是否严谨。并且，由于本人关于冯唐和韩寒作品的阅读量不够，论证很粗略。但我预感这是一个好的开始，当阅读两人更多的作品之后，不管是得出支持的观点，还是反对的观点，结论都将更加完善。

36、开学前的最后两天无所事事，刚巧看到舍友书架上摆着便抽出来看看。感觉挺奇怪的，一本书居然能读出几种味道：首先是反感：这人怎么这样啊，揶揄各种人事，口无遮拦。接着是叹服，还不错嘛，有点小才气。有才的人也不必藏着掖着，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便可。若无才气，又怎么敢拿各种

《活着活着就老了》

人事开刷？再说了，东西能够写得情而不色，贴近现实，多属难得。最后却还是不免失望。禁书，作家，姑娘，乳房，男宫。。。写一次觉得新鲜，被他的真诚所触动，看多几次便觉得没新意，来来回回地只会耍流氓。据说他刚开始写的东西都会给妻子过目呢，直到开始写《北京北京》，因为写的是他过往的姑娘们。内心好奇他妻子看了会作何感受，不曾想那也是一个内心强大的姑娘。书中有证：“我和我现任老婆说，在美国念完书了，我要回国，美国没有麻将打，没有正经的辣子吃。我老婆说，好啊，听说北京和上海，好看姑娘太多，先结婚再回去吧。我说，好啊，但是我可是有个复杂的过去。我老婆说，别腰里拴两个死耗子就冒充老猎人。我说，好啊。于是我们就去市政厅领结婚执照，去律师楼请一个容貌猥亵的律师主持结婚登记。全过程中，我的脑子清澄宁静，没有任何思考，没有任何规划，就是觉得这是一件无可争议的应该做的事儿，过了下午一点，我的肚子也没有饿。”读着读着就让人想起了三毛和荷西，他们之间的感情与婚姻也都如此，顺其自然便可。心想着这样一对璧人总该携手白头了吧，一上网输入冯唐二字，全是他婚变的消息。本不该关心书内容以外的东西，可惜女人天性难改，八卦到底。说到底，这书还行吧。随手翻翻即可，细读倒不见得必要。至少我这个读书有强迫症——一旦开始读一本书就务必读完——的人最后是看不想去的了。用同一种风格同一个关注去揶揄众生，到底是腻了罢。不过，一本书读完了也只是一个新的开始，从这本书衍伸出读其它书的兴趣与可能。比如说，书中反复提到读史的必要性。也许修不齐二十四史，至少《战国策》已在床边。

37、《活着活着就老了》每天入睡前都喜欢翻几页，拿着笔划句子，在空白处记札记。然后咧嘴傻笑心满意足睡去。冯唐说他诗第一，小说第二，杂文第三。诗和小说没来得及看，就逮着目前自己喜欢的杂文了。“按十年一代分作家，还不如按其伟大作品的数量分，同样简单，但是更加深刻。比如分为一本书作家、两本书作家和多本书作家（也就是大师）三类。一个作家一定有一个最令他困让最令他兴奋的东西，和年纪无关，他第一二次写作，所挖掘的一定是这个点。这个点，在王朔是世俗智慧，在余华是变态男童。王朔飞不过《动物凶猛》，余华飞不过《在细雨中呼喊》。”这话很早读过，今天才知道作者是谁。不觉得《在细雨中呼喊》写的是变态男童，觉得边缘化人物更为贴切。《兄弟》上部个人印象深刻，曾暗下决心也要写出如此让人念念不忘的作品。《兄弟》下部三十万字坏了上部名声。“如果硬扯文学和年纪的关系，文学是‘老流氓’的事业。更普遍的情况是，尽管作家气质一直在，理解时间，培养见识，还是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文章憎命达，等待劫数，倒霉，婚外恋，宫外孕，老婆被泡，孩子被拐，自杀未遂等等，安排这些国破家亡生离死别，需要上帝腾出功夫，也需要一个作家耐心等待。”我的札记：文人想要有好作品，必须经历常人所没有，坚持常人坚持不起，犯常人绝不犯的傻，经历常人不经的事，发现常人看不到之物。林奕华曾说“香港文化的悲哀之处，是识时务的聪明人比比皆是，一往情深的智者少之又少。”如果可以，我想对写这个动作，傻傻地一往情深下去。冯唐没提80后。个人作为80后，觉得80后的困惑是社会飞速发展所衍生的种种荒谬，价值观扭曲，信仰缺失……对于社会，越明白越失望，越看穿越痛苦。“70后作家，作为整体，在文学上还没有声音。”此书多处提起卫慧。也许在冯唐眼里，安妮宝贝不能算是在文学上发声，但我坚定地认为，安妮宝贝远远比卫慧有谈论价值，即便是批判。把卫慧和写作文学这些字眼联系在一起，实在觉得难以启齿。“出名不怕晚，板凳甘做十年冷，文章不着一句空。”“齐白石如果三十岁就红了，说不定就成范曾了（还有一句为了不让李田难堪，不说）”这些话让快28的我热血沸腾，慢热如我在经历三次跳槽四换公司辗转多城万般折腾后终于明白自己热爱什么，擅长什么。一边心急火燎想抓住时间一边对自己说拿不出手就别拿，书读多点再说，素材堆在那不会跑，就看自己地基打得牢固与否。“我最近看到的趋势是，60后个别人开始转身，亲市场求销量，顺应时代一起浮躁。”当然知道是谁，冯唐应该对他有所期望，所以2005年他的新作出版后难免失望。就像韩寒今年6月18日的微博。我失望的是他2006年的出版的33万字。“70后个别人突发奇想，认为真正的牛逼来自虚无的不朽，开始逆潮流而动，抛开现世的名利，一点一点，试着触摸那扇千古文章的宅门。”哈哈，说出“《北京三部曲》树在那里，也够后两百年的同道们攀登一阵子了”的家伙居然也有谦逊的时候。“码字人要能够抓住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提升到空中，总结出地面上利来利往的牛鬼蛇神看不到，想不明，说不清楚的东西。”真够锋利。“好小说需要丝丝入扣的逻辑、毫发毕现的记忆和自残自虐的变态凶狠，需要内在的愤怒、表达的激情和找抽的渴望。”我想好好疼，狠狠痛。“好小说的共性：文字曼妙；结构精当，好故事仿佛好脸蛋，好结构仿佛好身材（和作者一样，我更喜欢好身材）；才情灿烂；小说最重要的是让你体会到生命感动，就像姑娘最重要的是让你体会到爱情，听到激素在血管里滋滋作响或是心跳。”接着罗列书单，本人读书甚少，只看了《红楼》《围城》（钱钟书和张

《活着活着就老了》

爱玲比刻薄，肯定是张爱玲胜）《在细雨中呼喊》。《动物凶猛》看不下去。活该我只配看《致女儿书》（前面一万字跳过）。《黄金时代》也是看了一半，连《沉默的大多数》都没耐心翻。看来如果没有共鸣，再大师都无法与其交会。“对女人有冲动，便会有话要说，写下来，就是文字。不用寻章摘句，不用拣词抠字，这样的文字自有文采在。”随心所欲，即兴而为，于我，就像是对喜欢的男子有冲动（性冲动对象不分性别，不同个体不同欲望，本质一样。多谢理解）。“写新段落的时候，宽处跑坦克，密处不透光，洪水下来就下来吧，风安静下来，树叶看着月亮。”哇哇哇，多么让人神往的状态。

“齐白石1909年45岁到‘娼颇多，待客颇殷’的香港，吃完小海鲜，喝完小酒，辞别淫友，走在窄仄的石板路上，咽一口口水，再咽一口口水（看到这我不知廉耻哈哈大笑），喉结起伏，心脏翁合”齐老的自律值得年轻人学习，只要不是一直憋着。

“人感到爱情，不能恨命薄，只能恨爹妈甩给你的基因太容易傻逼。”不傻枉活。李田在《爱的静寂》后记愤愤不平地说冯唐抢了他的妞，我心想把年轻又帅还有才的李田的妞芳心抢了的人，定不简单。遂读冯唐。此书读毕。发短信给兄弟杰，不是好基友，我真正的朋友都是喜欢有奶子来月经的人。说“你他妈说话就和冯唐一个鸟样。”大一在校记者团迎新会上，一个皮肤黝黑眉毛浓粗满脸凶相的家伙左手单撑桌面，抬头斜身竖眉高高在上不可一世地发表自我简介，言辞舞文弄墨，好不嚣张。这么拽逼的家伙，一定要认识下。从此校园有了一组由一个总是凶神恶煞唾沫横飞的家伙和一个在一旁傻笑的脑残组成的组合，脑残每次都请那家伙吃东西，然后乖乖地坐在一旁挨训。对话总以“你这个脑残”为开头。工作几年，那家伙一直炒老板，面试前打来电话，轮到他乖乖地挨脑残训了。杰回短信“人家是国企CEO，我可比不上。”我激他“那你就把他当作奋斗目标呗。”“。。。。。。”事后才想到，冯唐是文字拽逼，说话平常。杰是说话比文字拽逼。

接下来读《北京三部曲》，冯唐说里面有过去汉语从没有过的东西，读不出来，不是我的问题，是你的问题。他奶奶的，我就不信了。二十七岁零八个月，兜兜转转终于确定自己真正的喜好，当然不肯放过，向冯唐学习，用文字打败时间。

38、北大历史系才子张雪健说，糖听舍友小提琴读冯唐是我在北京大学最快活的瞬间。生活无味，来源于灵魂的干涸。读书让人丰盈。用文字打败时间，心中月明星稀，水波不兴。鲁迅的文字如青铜器，张爱玲的文字如珠玉盆景，沈从文的文字如明月流水，川端康成的文字如青花素瓷，亨利米勒的文字如香槟开瓶。曾国藩：天下事，有所利有所贪者成其半，有所激有所逼者成其半。你怎么证明呢？——这是公理，不能证明，只能相信。眉是青山聚，眼是绿波横。回想起过去，青春期，发情期，时常困惑，老师帮了我们大忙。做完了一天的功课，老师禁止我们抽烟、泡妞和打群架。价值观飘忽不定，老师强迫我们背诵保尔柯察金的名言：“生命每个人只有一次。……当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在当时的背景下，这些话很容易理解。当时的生命里，当正经事只有“读书”一件。现在，读过大学、研究生，转眼就到了中学时想象不出的之后的将来。忽然觉察到老师们的狡诈：现在再读保尔柯察金的名言，狗屁不通，没有定解。金多伤神，酒多伤肝。到底何为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一种解法是，宽容些、开放些、多看看、多听听，生命中没有感动就放过去，有感动就想一想。如果身心带宽足够，双重生活、三重生活，都是正路。人有七情六欲，欢乐舒服只是一种情绪，人不应该永远追求和体会欢乐舒服。

39、我会说初看此书封面，我看到了小天的影子，琢磨着此书长得还不错，粉色封面我的爱，然后就借来看了。刚看了三两篇小，顿觉丫的如此痞性的文字，没篇都有女人有黄段子的书到底是怎么会出版的，还出了好几版...于是我就更好奇了，读着读着感觉就像在看喜剧，止不住的哈哈笑，被身边朋友无限吐槽。平心而论，也不知道是不是被忽悠，这么个文氓雅痞让我觉得挺有魅力的，博古通今好吗，有自己的观点，有些点绕来绕去虽然我也没看懂，但就是觉得挺牛逼的。介绍的书介绍的人物部分观点觉得说的挺好的，对我自己也有启发，这么个时代，能这样露骨的表明自己的喜恶，喜欢的夸不喜欢的直接轰，多自由多不羁，姑且不论是不是小聪明，冯先生还是很有才气的，各种身份也是很牛逼的，牛逼的人物都是有可学之处的。带着痞气的人物文章，不是我最爱，但是让人读了有快意，有种想要去江湖漂的冲动，让我觉得，人生很多彩，我要抓紧时间好好体会。

40、读他的书，因为他的一大推毫无关联的头衔，心想什么样的人可以把腿劈成这样，文学、股东、管理、医学，各有建树。反正火车上，也有点时间，买来读一下吧。一读，嗯，这桌子菜味道不错，是我喜欢的。佐料丰富，烹饪手法粗狂，味道浓烈，每道菜都很有特点，和其他家很不一样，心想这样的书也可以出版。翻来覆去检查一番，确实是正版读物，一路读下去，不再担心价值观被毁。嬉笑

《活着活着就老了》

中有点温情，荤话中有点真挚，批判中不带含糊，自由地在思想边界上游走。每一小段文章，都是一盘可口的小菜，造型不是很别致，但是吃起来都有一股特有的味道。可见，老冯的功夫了得。这样的语言风格，文字上，还未见过，听过的话，就是窦文涛了。两个人有的一拼。

41、如果是第一次读冯唐，这本书我一定会给力荐，但是细算下来这应该是我读的第七本冯唐的书了，按冯唐自己所说，冯唐的书的确是诗第一，小说第二，杂文第三，这本杂文集我有的不是最新本，是次新本，里面很多文章的确好，好到绝伦，但是思想重复性太多，这不是冯唐的事，是我看了冯唐杂文太多的缘故，《三十六大》，《如何成为一个怪物》都是冯唐优秀的杂文，在这个快餐时代，如果觉得时间不够用，读读杂文，足以丰富精神世界，而看冯唐的杂文则是一种享受，在拥挤的地铁和公交上，当你会心的读完一篇时，也许在人潮中，你也会翘起你的嘴角。

42、在现今一个躁动的社会，花一个晚上本是用来看片 约炮 打飞机的时间来读杂文，也算对得起自己文艺青年的“标签”了。。。冯舵主的文风诙谐，适合我等一众文化流氓前来拜读！！“在八十年代，能搞到录像带的基本都是大哥，能搞到毛片的更是大哥中的大哥。那时候的毛片基本都是翻过四五遍的，所以呈现出的画面比马赛克还要马赛克。因此那时候看片能够激发自身无限的遐想能力！隔壁流氓兄弟大粪二宝告诉我，毛片看多了，对光和影的感觉就和梵高一样敏感，看着春风里阳光下的杨树林，树影婆娑，毛毛点点，下身也不自觉的硬起来”同志们，多读些书吧，书中自有颜如玉！古本的《三言二拍》，除了能提高对古汉语的理解，还能教会你小弟弟三十种以上的小名。我算了一下，算进英文的叫法，我也说不出十种。。。。baby dick，我淫荡的笑了

《活着活着就老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